



党委书记金永兴同志致开幕词



校长黄有方同志作《校长工作报告》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门妍萍同志致闭幕词



副校长王海威同志作《校务公开报告》、《财务工作报告》



工会常务副主席宓为建同志作《筹备工作报告》



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李新伟同志作《提案工作报告》



组织部黄炜同志作《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大会秘书长刘征同志宣读大会文件



开幕式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教代表认真审议大会文件



列席代表认真阅读大会文件



正式代表积极履行代表权利

目 录

第一部分 领导讲话

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开幕词	金永兴 1
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词	门妍萍 2

第二部分 大会报告

全面构建现代大学制度 持续推进高水平海事大学建设 ——在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黄有方 3
加强校务公开 持续推进高水平海事大学建设 —— 2014 年度校务公开工作报告	王海威 18
上海海事大学章程（草案）	22
关于凝炼和确立新校训的建议	36
对《校长工作报告》等文件修改的说明	黄有方 38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在高水平海事大学建设进程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 2014 年度工会工作报告	宓为建 44
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报告	宓为建 53
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黄炜 55
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案工作报告	李新伟 56
关于十届三次教代会立案提案暨优秀提案评选结果及十届二次教代会提案处理结果的公示	59

第三部分 大会决议及表决结果

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63
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表决结果	64
第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65
第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表决结果	66

第四部分 大会文件

关于召开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67
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69
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第三次会议程序	70
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第三次会议日程安排	72
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第三次会议正式代表名单	73
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代表名单	75
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团组团方案及正副团长名单	76
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代表编团	77
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工作机构成员名单	78
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第三次会议表决办法	80

第一部分

领导讲话

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开幕词

党委书记 金永兴

(2015年3月18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大家下午好！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今天开幕了！双代会是广大教职员工参与学校管理、共谋学校发展的重要形式。值此大会召开之际，我谨代表学校党委，对大会的胜利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2014年，学校各项教育事业继续取得新的进展。在上海市、交通运输部及上级各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学校党政领导班子以开拓创新的进取精神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以“教育综合改革”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试点”为契机，在广大教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学校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合作交流、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精神文明创建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朝着“有特色、高水平、多科性、国际化、教学研究型海事大学”的建设目标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2015年，学校将深入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思想，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学校内涵发展这一主题，不断深化改革，全面开展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促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紧密结合，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办学水平和创新能力。

本次大会将听取和审议黄有方校长作《2014年度校长工作报告》、王海威副校长作《2014年度校务公开工作报告》和《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校工会常务副主席宓为建同志作《2014年度工会工作报告》（书面）等。

同志们，在座的160名代表肩负着广大教职工的重托。希望代表们抱着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代表的神圣职责，热情投入双代会各项议程的审议、讨论，客观充分地表达教职工的合理诉求，实事求是地评价学校的工作，科学合理地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祝各位代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家庭幸福！

谢谢大家！

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闭幕词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门妍萍

(2015年3月25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经过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上海海事大学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顺利完成了全部议程。在大会即将闭幕前，我谨代表大会主席团，对会议取得的各项成绩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和老师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双代会”期间，代表们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了“双代会”实行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的重要职能，认真听取并审议了《2014年度校长工作报告》《2014年度校务公开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2014年度工会工作报告》等文件，并提出修改建议49条。还就《上海海事大学章程（草案）》和校训方案进行了讨论，提出建议22条。同时，代表们还对学校相关工作提出了25条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内容涵盖专业建设、教学管理、学科建设、科研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职工福利、民主管理、资产管理、校办企业改革、校园管理、校园安全等多个方面。这些意见和建议，学校将认真研究、采纳和落实。

本次“双代会”还收到涉及教育教学管理、校园管理、人事制度、资源管理、图书情报资料、财务预算、民主管理、网络管理等方面的提案22份，会议闭幕以后，学校相关部门将认真研究提案人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及时与提案人沟通，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和落实提案。也希望各位代表把“双代会”的精神带回去，在推进学校改革发展，推进学校民主管理，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和谐校园建设方面取得新成绩，作出新贡献。

同志们，新的一年，学校综合改革任务繁重，推动内涵发展使命光荣。站在新的起点，让我们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发挥主人翁精神，立足本职岗位，奉献聪明才智，积极推进学校的各项工作，为建设世界高水平海事大学努力奋斗！

现在，我宣布：上海海事大学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胜利闭幕！

第二部分

大会报告

全面构建现代大学制度 持续推进高水平海事大学建设

——在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校长 黄有方

(2015年3月18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学校第十届三次教代会，总结回顾学校2014年工作，安排部署2015年重点工作，动员全校师生为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科学发展而努力奋斗。

下面，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代表、特邀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14年主要工作回顾

2014年，在上海市、交通运输部等各级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学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党政领导班子团结一致，齐心协力，带领全体师生努力拼搏，开拓创新，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推进内涵式发展。学校的办学实力不断增强，办学水平稳步提升，对外影响日益扩大，各项事业取得进步。

（一）审时度势，规划引领，内涵建设有序推进

以顶层设计为切入点，发挥规划引领的作用。在主动对接海运强国、“一带一路”“长江黄金水道经济带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4—2020年）等国家和上海战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航运、物流、海洋等三大学科发展方向。

学校参与完成了市教委主持的高校教育投入、事业发展、招生及在校生结构等专题调研、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的前期调研，地方高校内涵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调研等任务，为现有规划的落实与完善以及新一轮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奠定了基础。

学校成为上海市教委“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试点单位。完成了《上海海事大学章程（讨论稿）》的起草工作，并广泛征求意见；启动了校内各项规章制度的梳理和完善工作；启动了校务委员会和校友会的注册工作。

（二）注重能力，鼓励创新，人才培养质量继续提高

一年来，学校坚持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走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发展道路，加强专业、课程及教材内涵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继续提高。

继续推进“085工程”项目建设，开展卓越法律人才培养项目建设、“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建设、物流人才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基地项目建设。按照教育部“卓越计划”总体目标，推进航海技术等6个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建设，初步建立了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扎实推进5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将中心作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的强有力依托。

大类招生培养面进一步扩大，类别扩大至10个，涵盖24个专业。2013级部分大类顺利完成专业分流工作。

交通工程专业接受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组织的工程教育认证，得到专家组较高评价。轮机工程专业获得英国轮机工程及海事科技学会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获得表明该专业毕业生均可获得国际通用的工程师资格，拿到进入国际就业市场的“通行证”。

获得高等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10项，其中特等奖1项、一等奖3项、二等奖6项；新增上海市精品课程1门，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教学课程2门，申报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2门，建设全程视频课程24门；新增“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3本，公开出版校三年规划教材和“085工程”精品教材16本，启动航海类专业大学英语教材编写工作；3项教改课题获上海高校本科重点教学改革项目立项。

航海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入选首批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先进仪器设备在实验教学中的投入比例不断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的开出数进一步增加。开出实验课程368门，开出率为100%，累计开出实验项目1878项，其中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795项，占实验项目总数的42%。

学校分阶段、分批次安排相关专业学生1259人赴“育明轮”“育锋轮”开展航行实习，并派遣航海类专业教师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强化专业知识运用及实践技能学习，确保航行实习规范、安全、有序。

大力支持广大学生积极参与创新计划项目，鼓励以学生为主体的科学研究与创新活动。56项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入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上海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项目160项，获得资助经费160万元。

大学生学科竞赛取得优异成绩。我校本科学生370人次在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奖。获得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模拟电子系统设计专题邀请赛（TI杯）

全国一等奖，获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获第七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全国一等奖，获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个人全能一等奖等。上海教育网站在“高等教育”版块专版介绍了我校在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和学科竞赛方面采取的有效措施及取得的成果情况。

启动通识必修课程试题库建设，推行教考分离制度。严格控制大班上课，提倡更有利于教和学的小班化授课方式，大班课数量明显减少。

组织教师参加首届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王天真老师和姜慧老师荣获本次竞赛一等奖，并获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王天真老师还荣获全国三等奖。

成功举办首届双语教学竞赛活动；成功举办上海海事大学首届英语口语大赛，近百支队伍参加，参与学生近千人，在学生中反响热烈。

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培养质量稳步提高，学生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应用统计硕士、水利工程获硕士学位授权资格；获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硕士学位论文) 2 项；获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项目 3 项；23 个参赛小组分获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大赛二、三等奖；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获检索 41 篇。

高职各校区克服招生规模缩减、就业形势严峻等困难，加强校企合作，注重专业内涵建设，强化教学管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继续教育、船员培训规模稳定，质量与效益良好。培训各类高级船员、海事系统公务员、全国交通系统干部、港航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际海事官员等 6000 余人次。

(三) 凝练方向，加强培育，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为了推进我校上海高校一流学科的建设，召开了交通运输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等一流学科研讨会，并对我校三个上海高校一流学科开展阶段建设的绩效分析。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学术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校级学术创新团队进行了 2013—2014 学年度考核。根据《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 年）》（沪教委高〔2014〕44 号）、《上海市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 年）实施方案》（沪教委科〔2014〕70 号）有关文件的规定，启动了上海高校高峰学科“物流工程与管理”、上海高校高原学科“交通运输工程”和“船舶与海洋工程”等申报工作。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平台”建设取得成效。“智能港口物流技术交通运输行业协同创新平台”被认定为 2013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以高校为主体协同创新平台。“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被认定为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

上海航运物流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上海市科委考核优秀，且在高校组 15 个工程中心中排名第二。“深海极端环境服役材料重点实验室”列入上海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列入上海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

科技经费总量 3 亿元，与去年持平。国家级项目 35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9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5 项，国家科技部“973”计划重大项目子项目 1 项。省部级项目 80 项。获各类科技奖励 27 项，其中省部级 5 项，首次获得上海市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发表 SCI 论文 112 篇，发表 SSCI 检索论文 7 篇。共有 88 篇论文所发表的期刊被 ESI 数据库收录。根据最新数据显示，我校新增 ESI 热点论文（ESI Hot Papers）1 篇，这是我校论文首次入选 ESI 热点论文。以我校为第一机构、我校教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论文有 9 篇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ESI Highly Cited Papers）。其中在 ESI 本学科期刊相对排名前 5%的期刊论文 4 篇。申请专利 1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0 项。授权专利 1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占比 47.7%，同比增长 23.2%。

杂志总社各期刊的影响力继续提高。《水运管理》获教育部科技司“中国高校特色科技期刊”奖；《集装箱化》获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中国高校技术类科技期刊优秀团队”奖，2 名编辑获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中国高校技术类科技期刊优秀编辑”奖。

（四）引培并举，彰显激励，师资队伍水平继续提高

学校主动出击，拓宽师资引进渠道，再造招聘流程，提高招聘工作的规范性、及时性和有效性，截止 2014 年底，学校专任教师达 1018 名，今年与往年比，新进教师中具有海外背景学习或进修经历的人才大幅增加，占到了 50%左右。1 位教师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新增上海市领军人才 1 名，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 1 名，上海市千人计划 2 名，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2 名，上海市曙光学者 2 名、浦江学者 4 名、晨光学者 2 名、扬帆计划 2 名，上海市人才发展基金资助 1 名。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新增教授 12 人。2014 年学校还出台了人才引进“三大计划”，细化了人才引进各层次的要求和待遇等，规范了高层次人才引进的程序。

在三个学院开展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努力争取到教学激励计划上海市试点高校资格。通过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教师坐班答疑、青年教师助教、本科生导师制等具体措施，建章立制，把广大教师的精力引导到本科教学，提升教学绩效。

在公示全校副教授以上教师工作业绩的基础上，又推出新进教师预警机制，修订并颁布了新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完善了青年教授岗位培养计划，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的潜力和工作积极性。

经过充分调研、仔细测算，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工资方案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工作。在确保广大教职工现有薪酬水平的同时，规范发放项目，调整发放方式，进一步深化了我校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学校教职工接受各类培养的人数超过 300 人，培养经费超过千万元。有序地

完成新一轮专业技术、工勤人员岗位晋升的聘任工作。

(五) 拓展合作，发挥特色，社会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不断加强并推进与地方政府、大型企业和高等院校的实质性合作，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江苏省南通市政府、福建省宁德市政府、普泰（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浙江省舟山市政府、上海海事局、上海市交通委等单位签署了合作共建协议或合作项目协议。

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继续主动与政府对接，受交通运输部、上海市交通委（建交委、交港局）委托，参与了多项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航运相关政策的研究。积极为其他省市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咨询服务，研究中心在业界的影响正在向外辐射。

中国（上海）自贸区供应链研究院积极服务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和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成立了检验检疫政策研究所、自贸区供应链大连研究院、临港检测基地等 3 个实体化机构，初步形成港航物流领域的政、产、学、研、用结合的高校智库平台。

(六) 深化交流，双向推动，国际化办学进一步拓展

学校与比利时安特卫普大学等 5 所高校签订了校际交流与合作协议，与吉布提政府签订航运人才培养协议。与世界海事大学“国际运输与物流”理学硕士合作项目、与荷兰泽兰德大学合作举办的“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进展顺利。新增 8 个本科生或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与希腊爱琴大学合作进行“极区航海技术与示范课程”研究项目。与美国麻省海事学院等 40 多所院校或机构开展交换学生项目、访问学生项目或短期课程进修项目，共有 389 名同学参与。在校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数已达 48 个。

聘请长期海外专家 4 人，短期海外专家 43 人次来校讲授 46 门次专业课程，另邀请境外专家 46 人来校开设专题讲座 50 场。学校客座教授、比利时安特卫普港务局中国总代表朱伯彦先生获得 2014 年上海市“白玉兰荣誉奖”，是本年度全市教育系统唯一获奖者。学校申报的德国电力电子技术中心主席里欧·劳伦斯先生(Leo Lorenz) 再次获得 2014 年国家外国专家局文教类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资助。西班牙马德里卡洛里三世大学阿尔巴·马纽尔教授(Alba Fernandez Manuel) 教授入选 2014 年上海海外名师项目专家。

国际海事教师联合会(IMLA)上海中心成立一年来充分发挥国际组织核心作用，内外搭建广阔交流平台。我校教师向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IMO)大会提交议案并在会上发言，反映良好。

学校在海外设立的第一个分支机构“上海海事大学非洲地区中心”在加纳挂牌成立。与加纳中西非地区海事大学合作举办的物流管理海外本科教育项目现已完成五届招生。该项目第一届 34 名学生顺利毕业。

成功举办“供应链管理国际研讨会”“第三届港口与海洋工程国际会议”“物流工程与管理国际会议”等国际会议。留学生招生实现自费生零的突破。今年共招收 38 人来我校就读本、硕、博项目，另有 10 名预科生在外校进行预科阶段的学习。同时，在中国政府奖学金、上海市政府奖学金的支持下，我校继续招收高质量的留学生学位生。留学生短期学历教育项目有所突破，人数稳中有升。《高等数学》等 6 门专业类基础课程首次面向留学生开设全英语授课。

（七）强抓管理，提升服务，教育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014 年，实现总收入合计 95,464.78 万元，发生支出合计 110,077.16 万元。学校拥有资产总额 447,372.0 万元。学校财务状况总体运行平稳，财务保障事业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圆满实现 2014 年预算收入，各项资金均有增长；不断增强预算管理意识，校内预算做到科学编制、严格执行。积极引入精细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 2014 年预算实行校内预算体制改革，逐步下放财权，做到事权财权的统一，30%的直接公用经费由职能部门划拨到二级学院统筹使用，保障二级学院自主办学的经济基础。通过预算答辩和项目库平台建设等方式，进一步优化了财力资源配置。在 2014 年学费收入下降的不利情况下，解决了人员经费的超支难题，努力实现了财务收支平衡。

不断修订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顺利通过国家海事局对我校“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换证审核，挪威船级社（DNV）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DNV 三个认证规则证书的年度审核。

信息化建设及服务水平全面提升。通过海大 APP 项目，方便了师生移动办公；通过感知校园项目，校园管理和决策得到了技术支持，便捷了师生的信息查询与交互平台；通过一卡通升级项目，提供了更可靠、更智能的通道，服务了广大师生；通过无线网室外覆盖项目，方便了师生随时随地接入；通过云计算中心建设和教务、实验两个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了现有资源的使用效率。

完成了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交通运输部专项等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实验教学平台的申报工作。

立足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档案管理队伍专业化培训不断加强，档案管理更加规范；图书情报工作水平稳步提升，馆内阅览环境继续完善，为学校的教学、科研以及相关行业提供了卓有成效的情报支持；校办产业继续有序推进企业改制和改革，关停最后一家亏损企业，超额完成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任务；不断加强对基建、采购、招生、聘用、校办企业等关键环节的监督审计；推动资产信息化管理建设，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益，积极进行节能技改，2014 年各校区总能耗同比 2013 年度下降了 7.26%；后勤服务中心立足服务，师生服务满意度达到 85%以上；高度重视安全稳定工作，积极应对、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切实做好来信来访、食品卫生、校车运行、应急值守等日常安全管理，确保了正常的教学、科研、工

作和生活秩序。

(八) 繁荣文化，弘扬正气，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成效

校园网主页新闻和主题图片栏目（2014年共策划75期）突出校园文化，充分展现师生员工的风采，聚焦一线教学和科研，集中体现学校内涵。完成学校VI（Visual Identity，视觉形象）全套设计，注册学校名称、logo等。启动了学校图片库建设，共享“美丽海大”。校友工作稳步推进，《校友园地》刊物首期顺利发行；校友微信公众号8月初上线。

学校工会代表上海教育系统工会在全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召开的基层工会创新发展经验交流会上作了经验交流；深入调研二级教代会运行情况，为进一步做好二级教代会工作奠定了基础；学校获“2012-2013年度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职工满意企事业单位”“2011-2013年度上海市教育先锋号”“上海市工人先锋号”等光荣称号；2人获“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编拍了“我身边的好教师”微电影《育明》，开拓了师德建设的新载体。

形成学校官方微博、微信、易班为核心的新媒体矩阵平台。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成为教育部“全国教育系统官微联盟”新成员单位。

校史馆建设历时近三年基本建成，进入试展阶段。

积极开展大学人文系列活动，以“东方（博雅）大讲坛”“中国航海日论坛”“海大人文讲坛”“校友大讲堂”“海大人文展览”“海大特色节庆”等活动，营造和谐校园氛围，创建具有航运特色的校园文化。

团委以科创实践、“三走”（“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志愿者服务等为抓手，培养学生的奉献精神、探索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学校获得2014年全国大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称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银奖2项、全国优秀实践团队1个。我校合唱团获得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第一名，入围全国决赛。同时“军魂社”获得全国百佳体育社团称号。

妇女工作以女教授联谊会、女优青联谊会、“传帮带结对子”、女大学生成才教育等组织和形式为载体，开展“六·一”系列亲子活动、闲置物品交易会、“玫瑰之约”系列青年教师联谊等活动。建立困难女教职工档案，切实关心女教职工和女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女性权益。

我校连续七届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

(九) 以人为本，注重实效，为师生办实事

围绕中心，注重服务，招生就业和学生管理工作实效明显。2014年，毕业生就业率稳步提升，各类毕业生就业率为97%。我校获得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集体、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上海市职业生涯发展教育校外实践基地、2014年全国大学生就业最佳企业评选“优秀组织高校”等。

一年来，学校把创新创业教育作为培养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途径，广泛借力，建立起“教育、实践、孵化、服务”“四位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上海海事大学-临港科创创业孵化苗圃稳步推进，已有 25 个创业项目进入创业苗圃，4 支团队成功注册公司。

开展学风建设月活动，组织倡导诚信考试、交流学习经验、互助学习等活动 150 多项。积极关注青年学生身心健康，开展心理咨询 423 人次。推行“教学管理回访”制度，提高教学管理工作。组织学生修读上海高校课程共享中心课程，让更多的学生有机会尝试新型教学模式。

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成绩凸显。1 个项目被教育部立项为全国 35 个辅导员精品项目之一，荣获 2014 年上海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竞赛二等奖 1 项，2 人荣获“2014 年度上海市育才奖”，1 人获评“2013 年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获 2014 年上海高校“辅导员工作培育项目”立项 1 个。

共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443 名，实现国家助学金全覆盖。通过助学贷款，“绿色通道”，学费减免等方式为 3000 余名困难学生解决了学费问题。不断拓宽勤工助学渠道，增加勤工助学岗位。全年给各类学生发放奖助学金共计 7467.48 万元。2014 年，74 名大学生应征入伍。

2014 年学校克服社保缴费金额增大、退休补贴持续增加、创收乏力等困难，通过提升学费收缴率，争取教学激励计划，加强学校创收上缴管理，积极沟通财政局争取有利政策等措施，保障广大教职工收入稳步增长。2014 年学校教职工平均薪酬水平根据教委和人保局的数据来看，仍然保持在市属高校前列，这样的收入水平也得到新进教职工的认同。根据财务报表显示 2014 年学校人员经费总投入比 2013 年提高 6%。

启动第一批转编工作，有 22 名派遣制员工转入学校事业编制。完成临港地区首批双限房的申请工作，经抽签 61 位教职工获得购买资格。通过“夏送清凉，冬送温暖”，使退休职工“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还积极组织文娱活动，使退休职工“老有所乐”。通过教师公寓光网项目，800 多位常驻老师享受到超高品质、超低费用网络和电视服务。

我校“一日捐”活动的参与率逐年提高，2014 年我校共有 1786 名教职工参加捐款，捐款率达 89.08%，捐款总金额达 164895 元，教职工帮困送温暖力度逐年加大。在各协会的大力协助下，学校举办了篮球赛、台球赛、围棋赛、象棋赛、摄影大奖赛、钓鱼、羽毛球赛、网球赛、自驾游、瑜伽、户外、美食品鉴、育儿经验交流、教工运动会等活动，丰富了教职工的业余生活。

基于学校的多校区管理模式，为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学校建成并启用了视频会议系统，目前临港校区、东校区和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等处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

2014年，学校行政工作要点共列出55项重点工作，其中完成52项，完成率94.5%，尚有三项工作还在进行中。学校所取得的各项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着全校上下共同的心血和智慧，是不断开拓创新、精勤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学校向全体师生员工，向老领导和离退休老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

在回顾2014年各项工作取得进展的同时，我们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目前学校发展还存在许多问题并面临着巨大的挑战：高层次人才瓶颈依然严重制约着学校的建设与发展；领军人才的培养机制需要加快建立；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优势学科、重大科技成果缺乏；管理服务水平与快速发展的新形势还不适应；科技创新能力需大幅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需进一步推进；各类资源的深度融合、优化配置和开放共享的机制有待健全；人才培养模式需进一步完善，研究生、留学生的培养规模需进一步扩大；教育国际化水平还需提高。

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解决。

二、2015年工作思路和主要任务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在经历复杂的系统转型；教育综合改革快速推进，国家重点学科、学位授权点审批制度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等重大举措相继出台；科技体制改革力度空前，科技计划重组、科研经费管理和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三权”下放等重大改革正在施行；我校重点服务的行业面临许多机遇和挑战，泛太平洋国际战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长江黄金水道经济带建设”国家战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都对我校的改革发展以及学校的自我评价和社会评价方式产生极其深刻的影响。我们必须加快转变思想观念，创新工作思路方法，积极主动适应新常态，切实将学校工作的重点聚焦到内涵发展上来，坚持以师生为本，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提升质量为核心，全面做好学校综合改革方案，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坚定不移地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努力开创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海事大学的新局面。

2015年要重点做好以下九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规划引领，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切实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4-2020年）》，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科学严谨的态度做好学校“十三五”总体规划和九个专项规划以及各学院（研究院）规划的编制工作，各级各类规划均要包含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分工清单。扎实推进各级内涵建设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的完善和落实；加强规划执行过程的监督。

全面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明确学校办学宗旨、办学目标和发展定位，明晰学校权利与义务，科学制定《上海海事大学章程》，确保章程顺利核准。进一步理顺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深入推进校院二级实体化管理，健全学术治理体系，拓展民主管理形式，加大教职工、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力度，积极探索建立上海海事大学校务委员会和上海海事大学校友会，增强学校与社会联系，繁荣校园文化，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制定上海海事大学综合改革方案。遵循学校发展的客观规律，明确综合改革的指导思想，提出综合改革的总体目标，深入思考大学与人才培养的时代命题。积极探索以世界高水平海事大学为目标的自主发展模式。不断推进依法治校，在既往改革基础上深化综合改革，在既往制度建设的基础上优化制度建设。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际化办学优势，全面提升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二）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完成《上海海事大学本科教育与专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继续推进“航运技术与管理”“物流工程与管理”两个“085工程”重点专业群建设、卓越法律人才培养项目建设、“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建设，打造与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并轨、适应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需要的优势专业。在专业达标评估基础上，各相关专业要落实整改措施，促进专业合理定位，推进专业结构调整与优化；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创建结构合理、特色鲜明、协调发展的本科专业体系。

进一步扩大大类招生培养规模，覆盖面力争达到70%左右专业。遴选3-5个专业，在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实行第二专业教育。进一步完善与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机制，充分发挥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物流人才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基地建设。

开展双语、全英语教学课程评估，总结和推广优秀双语教学方法，建设一批优质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组织第五批通识选修示范课程申报立项工作；加快慕课开发工作；建设20门以上全程视频课程；积极申报上海市精品课程和全英语示范课程，加大国家级精品课程培育力度。

完成学校三年规划教材建设任务；加强通识课程教材建设，年内出版10本通识示范课程教材；重视全英语教材建设工作。

进一步推动大学生科技创新、学科竞赛活动。充分利用学校现有资源，提升大学生科技创新的质与量；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引导、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业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竞争力。

全面实施教学激励计划，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坐班答疑制度、本科生导师制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等；继续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工作；不断完善教学评价制度，举办2015年上海海事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进一步规范课程考核环节；推进通识教育必修课程教考分离工作；坚持重修

课程考核标准不下降；完善毕业实习环节管理，充分发挥各学院指导教师在毕业实习环节的主导作用；推进学生学术与诚信道德建设，切实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占比。

继续做好航海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现代港口物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工作，并积极开展培育工作。

积极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和发展工作；全面开展研究生学位授权点的合格评估（自评估）工作，迎接管理科学与工程等相关学位点的专项评估，适时开展学位点的动态调整工作。

积极做好研究生招生及宣传工作；加强研究生入学考试和复试的质量把关，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规范硕博连读工作；进一步落实二级学院的招生自主权；继续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国际化和国际交流工作。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进一步加强导师队伍建设，落实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继续开展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项目，提高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建设研究生学位论文网上评阅系统，试点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网上评阅工作；培育优秀研究生论文，积极争取优秀博士论文成果零的突破。

努力维持夜大办学规模，进一步扩大船员培训规模，提高教学质量，确保考试/评估科目一次性通过率高于同类培训机构；开展动力定位船舶人员（DPO）培训，油船、化学品船等高端、特殊培训。职业教育继续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

（三）不断优化学科布局，提升学科与科研竞争力

进一步强化五大学科群的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优化学校整体学科布局，构建高峰学科、高原学科和支撑学科的基本框架，进一步凝炼学科特色，着力提升学科创新能力，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根据《〈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年）〉实施方案》，以开展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为契机，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面向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航运的主战场，确定主攻方向，加强国际化科研合作，搭建高水平的创新团队，确定重大科研任务，深化科技评价改革，建设我校高峰高原学科。

认真学习研究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等重要文件精神，加快建立与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新要求相适应的科研体制和管理工作机制，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积极组织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与人才专项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充分发挥上海海事大学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科技政策咨询等方面的作用。加强科研学术道德建设，营造严谨、务实、创新、协作的学术环境。

以“智能港口物流交通运输行业协同创新平台”和“上海国际航运研究协同创新中心”等建设工作为抓手，全面开展我校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计划”）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决策咨询研究基地建设，为上海市领导和有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继续抓好“中国（上海）自贸区供应链研究院”“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国际海事研究中心”等智库建设。

发布并落实省部级科技类奖与人文社科类奖申报工作方案；继续实施“上海海事大学顶级期刊论文培育基金”，力争保持顶级期刊论文与ESI高被引论文数量，稳步提高检索论文和ESI收录期刊论文的数量；提升我校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鼓励教师自主申报国际专利。

（四）不断完善机制，加快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

进一步完善学校、学院联动的引进机制，拓展人才信息来源，优化人才引进措施，建设人才服务体系，畅通人才沟通途径；建立与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相适应的人才特区，在特区内试行新的聘任办法、评价指标和薪酬制度，实现重点专业领域高层次人才在量和质上的提升；继续优化引进流程，提高引进效率，加大对学院师资引进工作的考核力度，扩大学校专任教师整体规模，适度发展专职科研队伍，计划引进数为100人。

继续开展入选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四大计划”人员培养及考核工作；全面推进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完善教师培养体系，出台师资队伍培养实施意见，整合培养资源、改进培养方式；进一步扩大博士后流动站的培养规模，加强科研博士后、师资博士后人才培养工作。

完成新一轮部门定岗核编工作，开展以学科为基础的专技职数核定工作；改进和完善与学校发展相匹配的人事聘任制度建设，规范部门的聘任程序，出台聘余人员管理办法，形成合理有序的人员流动机制；修订专技岗晋升和续聘管理办法。

出台新进教师“3+X”考核退出办法，逐步建立各类人员的淘汰机制；初步建立多元化人才评价体系；做好学院考核工作，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学院新一轮考核指标。

（五）继续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

积极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学科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做好长期外籍教师的选聘及管理工作；加大聘请海外专家来校授课或专题讲座力度；积极引进、消化海外先进课程资源，聘请海外教师来校开设专业课、专业讲座；建立健全聘请海外专家来校工作的规章制度。

主动邀请有关国际性组织、境外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的知名人士来我校进行友好访问、参加会议、为教师和学生开设专题讲座等；巩固与海事领域著名国

际组织的关系，积极探索在培训、研究领域开展多方位合作的可能性；推动与国外高校、企业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及科研项目；落实与境外学校已签署的校际合作协议，争取新增 3-5 所友好院校；利用 IMLA 上海中心促进学校国际交往的规模与层次。

加强海外学习、实习工作的宣传，加强与相关学院、职能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拓展更多的海外学习、实习项目。

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市场拓展及宣传，发展多种形式的留学生教育，保持留学生规模每年 10% 的增长；吸引高质量的学位生来校学习，提高我校留学生层次；继续保持并拓展与相关国家的行业关系，为其培养并输送人才；新增 1-2 个短期项目，提高自费学生比例；建立面向留学生的英语授课课程库，开设英语授课的专业、项目；逐步在临港校区开设留学生预科项目；建立留学生学费分配制度、完善培养管理费制度，提升二级学院在招收培养留学生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完善并严格留学生的培养，如建立明确的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流程。

（六）以学生为本，不断推进素质教育

不断创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方法。进一步丰富“易班”网络思想教育功能。以“辅导员示范岗”为平台，稳步推动辅导员队伍建设，提高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

更新完善招生和就业信息网，进一步形成校院两级就业市场联动，鼓励学院开拓就业市场；打造全程多维的职业生涯发展教育与就业指导体系；进一步建设毕业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学生就业实践能力。

拓展慈善励志育人全方位资助渠道。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和奖学金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勤工助学信息系统。

开展好学风建设月、心理健康宣传活动，在全校营造“好学、乐学、上进”良好学习氛围；办好上海海事大学第二期学生骨干培训班；做好学生社区管理工作。

加强艺术教育实践和体验；开展大学生国防教育和军事训练；高质量完成征兵工作。

（七）合理配置资源，做好教育保障与服务

加强资金筹措能力，坚持勤俭办学；稳步推进预算改革，深化二级单位综合预算管理，试点办学单位全成本核算，明确措施提高财力配置效率；优化财务内部流程管理，改善报销环境，加强制度培训，提升财务服务效率和水平；健全学校财经工作内部控制体系，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财务工作绩效。

开展学校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做好 2015 年基本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审计监督工作；做好 2015 年修缮工程竣工结算审

价工作；做好 2015 年科研纵向课题结题及预算申报审签工作。

以“白玉兰”奖质量为目标，推进集装箱供应链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建设；启动研究生公寓、航运科技大楼、国际教育学院三个项目建设书的编制工作；做好港湾学校修缮改造项目管理工作；做好通州湾水训基地建设项目工作及购地事宜。

健全信息化资源建设统筹管理机制；推进地区信息化共享平台建设，提升学校在行业的影响力；以信息化手段推动基于服务师生的跨部门流程搭建，试点综合数据分析辅助决策相关项目；保障校园网络、一卡通、数字化校园平台、30 多个应用系统及其他弱电系统正常运行，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深化信息资源的管理与应用，将招生、实验室开放、教师上课与答疑安排、国际化教育、校友活动等信息通过校园网充分展示。

组织完成《上海海事大学“十三五”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继续开展特种（液货）船模拟教学平台、船舶节能减排实验教学平台、深海工程材料失效评价与检测平台等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建设；积极推动实验室开放，力争 2015 年内形成新型实验室开放管理机制并试行；进一步加强实验室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实验室基础信息、统计数据、开放管理和教学管理的信息化。

加强文献资源建设，增强情报服务能力，提高文献资源利用效率。出版社争取收支平衡，重点做好国家和上海市“十二五”重点图书出版工作，努力申报各类出版基金。

进一步深化后勤体制机制改革；提高后勤保障能力，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饮食服务保障能力、学生公寓园区化科学管理、校园服务、接待服务、物业服务等管理水平。

（八）加强校园文化与精神文明建设，凝聚各方力量，共促事业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四个全面”重要思想，进一步提升理论素养和工作水平。

继续发挥校园网在学校内涵建设、文化传承中的作用。进一步活跃和繁荣校园文化，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航运特色主题，结合上海的地域文化，开展广大师生喜闻乐见的教育和文化活动，形成若干相对稳定的品牌文化活动形式，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借助校史馆教育平台，梳理和凝练学校精神和办学理念，推进校园环境文化建设，着力营造特色文化氛围，不断增强全校师生的认同感、归属感、向心力和凝聚力。加强对外宣传工作，拓展宣传的渠道，努力提升学校在行业和社会上的认可度。

成立上海海事大学校友会，创新校友工作模式，提高校友工作效率，全面推进学院校友理事会建设。建立健全并充分利用校友数据库，发挥校友资源优势，

争取更多校友对学校办学的支持；继续推进教育发展基金会工作，多渠道凝聚促进学校和谐发展的正能量。

（九）关注民生，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坚持以人为本的方针，从师生实际需求出发，认真调研，了解民情民意，切实解决师生实际困难。积极推进校务公开。进一步做好信访接待工作。

努力做到开源节流，继续完善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继续深化薪酬制度改革，稳步提升教职工收入；继续做好编制内派遣人员转编、双限房申购等服务工作。

做好学校房产数据的更新与管理，清理整顿学校办公用房；继续推进节能型校园建设；完成学校能源管理平台建设，实现校园水电智能化管理。

重视校园安全工作，对消防安全，交通安全，人身安全，公共安全，实验室安全等各项安全工作常抓不懈，着力培养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加大各项应急自救技能的培训力度，做好校园安全保障设施的维护。

各位代表、同志们，当前，学校发展正处在一个新的跨越期，机遇与挑战并存，压力与动力同在。让我们以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为抓手，紧跟时代发展步伐，齐心协力，深化改革，持续创新，争取全年各项工作取得优异成绩，为加快建设高水平海事大学努力奋斗！

谢谢大家！

加强校务公开 持续推进高水平海事大学建设

—— 2014年度校务公开工作报告

副校长 王海威

(2015年3月18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校务公开是广大教职员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有效形式，也是促进学校反腐倡廉、政风行风建设，推进构建和谐校园的重要途径。学校校务公开的重点是：围绕事权、财权和用人权的行使，公开师生员工关注的热点事项，公开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公开容易产生不正之风和滋生腐败的事项。

现在我受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委托，向大会报告学校2014年校务公开工作，请予审议。

一、信息公开

2014年，学校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关于信息公开的各项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网、学校官网及其子网、数字化校园平台，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以及校报、年鉴、宣传册、宣传栏等平面媒体的作用，畅通对外、对内信息公开渠道，努力为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在2014年上海市高校信息公开评议中，我校在市属高校中排名前列；同时，我校被上海市教委评为2014年度信息报送先进单位。

2014年，学校官方网站共公开信息345条。学校信息公开网新增主动公开信息599条，共答复网上咨询10条。学校通过校园数字平台共发布两办通知公告222条，部门通知公告923条，部门动态3032条，学术讲座与大型活动公告369条，校内重要工作通报38条；网上论坛发表信息553条。其中，“校内重要工作通报”栏目发布了全年19次校长办公会的有关决议，便于广大教职工及时了解学校重要举措，监督相关决策执行落实情况。“全校文件下载区”栏目第一时间发布了25条重要收文，及时向教职工传达国家各部委及上海市民生、科研、教育等方面的相关文件精神。

二、财务公开

学校严格执行物价局等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加强收费票据管理；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要求，加强收入管理。在校园内设立了收费公示牌，明示收费项目和标准，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和学生监督。在充分听取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学校预决算

制度、经费分配和经费管理办法，及时公布了学校 2014 年综合财务预算及相关专项预算实施方案，并向教代会报告学校财务工作。

2014 年，我校实现总收入合计 95,464.78 万元。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总收入增加 9,288.25 万元，增加比例为 10.78%。发生支出合计 110,077.16 万元，与 2013 年相比，总支出增长 23,102.10 万元，增长比例为 26.56%，支出增长较大的主要是由于拨入专款加快使用进度和利用多争取到的财政补助处理了历史挂账多年的项目造成。

我校 201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的决算数控制在上级下达的预算数内。和 2013 年比，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费和会议费都有较明显的降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学校拥有资产总额 447,372.0 万元，负债总额 24,316.3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423,055.7 万元。净资产变化最主要的原因是基建财务并入在建工程 196,013.6 万元，导致非流动资产基金大幅增长。

三、干部任用公开

学校认真执行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要求，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对民主评议、推荐的程序、方法、原则等予以公开，对拟任用干部进行民主考核、考察预告和任前公示等。根据工作需要，2014 年共提拔处级干部 1 名、科级干部 6 名，调配处级干部 9 人次、科级干部 5 人次。对 25 名试用期满的干部进行了试用期满考察工作，整理考察材料 25 份，共听取 286 人次意见。

开展了 2014 年度校级领导干部考核述职测评工作。对中层干部进行了网上民主测评，2014 年共考核中层干部 133 名，20 名干部考核为优秀，其中副职优秀 6 名。

2014 年，学校处级以上干部按照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共上交礼品、现金及有价证券 10498 元。在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方面，处级以上干部基本能做到及时向组织汇报。目前，学校正对部分处级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四、人事公开

学校主动出击，拓宽师资引进渠道，再造招聘流程，提高招聘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2014 年，学校共新聘教职工 91 人，其中专任教师 70 人。全年减员 75 人，其中辞职解聘 14 人，退休 58 人。2014 年学校还出台了人才引进“三大计划”，细化了人才引进各层次的要求和待遇等，规范了高层次人才引进的程序。新增上海市领军人才 1 名，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 1 名，上海市千人计划 2 名，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2 名，上海市曙光学者 2 名、浦江学者 4 名、晨光学者 2 名、扬帆计划 2 名，上海市人才发展基金资助 1 名。

学校继续公示全校副教授以上教师工作业绩，推出新进教师预警机制，修订并颁布了新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2014年新增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47名，其中教授4名、副教授14名、高工2名、中级26名、初级1名。2014年学校有序地完成新一轮专业技术、工勤人员岗位晋升的聘任工作，启动第一批转编工作，有22名派遣制员工转入学校事业编制。

根据上海市实施绩效工资的指导意见精神，经过充分调研、仔细测算，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适合学校具体情况的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并从2014年8月起全面实施。在确保广大教职工现有薪酬水平的同时，规范发放项目，调整发放方式，进一步深化我校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办理引进人才选购临港家园住房共11套。为教职工积极争取临港地区首批双限房，完成202名教职工双限房申请工作，经抽签61位教职工获得购买资格。

五、采购公开

学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和招投标制度，做到采购行为规范透明，采购程序科学严密，有效节约办学经费。2014年学校官网在招标采购公告栏目共发布采购信息202条。学校签署校内实验室建设项目合同书8份，总金额达到4000万元，组织专家验收实验室建设项目11项。签订物资设备采购合同204份，总金额约3810万元。执行政府集中采购1018项，累计金额约2100万元；委托第三方专业招标机构实施的招标项目41项，累计金额约2926万元；比选采购项目111项，累计金额约1054万元。

办公家具及后勤保障设施设备采购全年共投入约240万元，共完成配置100多个批次，其中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均采用招标采购。

图书馆全年投入资源建设经费约930万元。预订中文图书36,759册，预订外文图书717册；订购中文报刊1,959份，外文报刊240份；订购数据库平台37个，包含数据库147个。

六、基建及资产公开

集装箱供应链技术教育部工程中心于2014年12月8日奠基，总建筑面积约13964 m²，获批总投资7465万元。为进一步拓展办学空间，学校全面启动研究生公寓、航运科技大楼和国际教育学院等三个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

2014年学校完成东校区食堂、实训中心、室外场地等项目建设，总投资200万元。校园设施维修改造，全年投入约700万元。积极落实教代表提案，完成校内交通重点区域加强路灯照度、更换部分区域铝合金窗等十多个维修改造项目。2014年学校各校区及办学点总能耗同比2013年度总能耗下降7.26%，折算成标准煤约663吨。

根据国有资产处置规定，分三批完成 2190 万元固定资产的申报、评估及账务核销工作，在校纪委监督下处置废旧物资五批，收入残值共计 6.71 万元。

七、招生公开

学校严格执行招生“阳光工程”和各项录取工作程序、纪律，成立了招生监察工作领导小组，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公布了举报电话，设立了举报箱。学校针对学生公开了“奖、贷、助、勤、减、免”等资助管理体系文件，在学生评优、推免研究生等与学生利益密切相关的环节都做到了公开、公正和公平，维护了学生的利益。

2014 年实际录取本科新生 4195 人，实际报到 4138 人。招生质量持续提高，上海、江苏、山东等 28 个省市的全部陆上本科专业在一本批次内招生。陆上专业在外省市招生情况较好，绝大部分省市最低录取分数超过当地本科资格线 50 分以上。学校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生 36 人，实际报到 36 人。招收专升本学生 231 人，实际报到 228 人。

2014 年计划招收插班生 80 人，实际录取 79 人。有 96 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本科生转入校内其他专业学习。

录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434 名，其中学术性学位 851 人，专业学位 583 人，与 2013 年相比硕士生规模增加 49 人；第一志愿录取 770 人，调剂录取 664 人；录取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 219 人，EMBA 62 人；录取博士研究生 52 名，比 2013 年增加 4 人；录取外国留学硕士生 25 人，外国留学博士生 3 人。

各位代表，同志们，加强校务公开，确保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是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性，进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有效形式，也是加强民主管理，持续推进高水平海事大学建设的必要保障。回顾总结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校务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一些部门在思想认识上还存在偏差，重视程度不够，各部门落实情况不够平衡。校务公开的制度建设相对滞后，如工作保障机制、监督检查机制、奖惩机制等还有待进一步建立和完善。

今后我们将结合学校发展的实际，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校务公开相关制度，对于涉及学校重大改革和师生切身利益的事项进一步增强信息的透明度，体现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我们要加强对二级单位校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确保各二级单位校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各位代表，我校推行校务公开工作已有八年，校务公开机制健全，成效显著。我们将进一步探索校务公开的好形式，努力践行民主治校、科学治校的工作思路，促进决策公开化、办事透明化，以抓公开凝人心、强效能、促发展，为顺利完成我校“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建设高水平海事大学营造和谐的发展环境。

上海海事大学章程（草案）

序 言.....	- 22 -
第一章 总则.....	- 22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 23 -
第三章 治理结构.....	- 24 -
第四章 教学与学术机构.....	- 29 -
第五章 学生.....	- 30 -
第六章 教职工.....	- 32 -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	- 33 -
第八章 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	- 34 -
第九章 校徽、校歌、校旗.....	- 34 -
第十章 附则.....	- 35 -

序 言

上海海事大学办学历史可溯源于 1909 年的晚清邮传部上海高等实业学堂船政科，1911 年邮传部高等商船学堂正式成立。历经易名、停办、调整和恢复，继为 1912 年交通部吴淞商船学校、1933 年交通部吴淞商船专科学校、1939 年国立重庆商船专科学校、1946 年国立吴淞商船专科学校、1950 年国立上海航务学院。1958 年交通部重新组建上海海运学院。2000 年上海海运学院由交通部划归上海市人民政府管理，2004 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上海海事大学。2008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签署了共建上海海事大学的意见。

学校秉承“忠信笃敬”的文化传统，以“兴学育人、强航兴邦”为使命，弘扬“开拓进取、求实创新”的时代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视教育质量为生命”的管理理念，以航运、物流、海洋等学科为特色，努力建设世界高水平海事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旨在保障和促进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明确学校的权利和义

务，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第三条 学校的中文名称为上海海事大学，简称为“上海海大”，英文名称为 SHANGHAI MARITIME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SMU”。

学校的法定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50 号。

学校的官方网址为 <http://www.shmtu.edu.cn>。

第四条 学校的校训：“开拓 进取 求实 创新”（注：校训方案正在专题研究中）。

第五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本科生教育、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教育，适度开展非全日制学生教育。

第六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政策规定，确定合理的办学规模。学校采取多元化开放式办学模式，突出政府办学的主体地位，积极开展其它办学形式。

第七条 学校统筹教育资源，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并将其贯彻到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办学质量的持续提高。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八条 学校为国家设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举办者为上海市人民政府。

第九条 举办者依法监督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学校办学方向，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任命学校主要负责人，监督、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依法对学校经费使用进行监督。

第十条 举办者依法保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为学校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支持学校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积极回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二）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优先保障教育教学投入，同时积极开展学术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对外交流等活动。

（三）依法维护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依法公开学校信息，保障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

和监督权。

(五) 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 有效实施内部监督，依法开展纪检、监察和审计。

(七) 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的权利：

(一)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

(二) 根据发展需要和自身特点，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按照国家学位制度的规定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三) 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 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 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内外大学、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六) 依法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 依法自主决定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晋升和解聘，自主决定教职员工的薪酬水平和福利待遇。

(八)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经费与资产。

(九) 对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学术诚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十) 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十四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须经中国共产党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与决策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民主管理，校务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

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二级部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共青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议定期（或不定期）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其他校领导召集并主持召开，按议事规则讨论、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二节 学术治理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规章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维护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保障教师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治理中发挥主体作用。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

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方式产生，由民主选举程序确定。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校长办公会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教学指导、学术道德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学校宏观办学政策包括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计划、重大国际合作办学项目等提供咨询意见。

(二) 审议学校的宏观学术政策、学位授予标准、教师职务聘任等各类学术标准、学院(系)国际评估办法、学术奖励制度等。

(三) 指导专门委员会和院(系)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明确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工作范围,审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和院(系)学术委员会章程等。

(四) 审定学校学术道德规范、科学伦理规范,调查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意见,裁决学术纠纷。

(五) 办理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学术管理制度,在学院等教学、科研部门设置二级学术委员会作为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决定本校学位的授予及撤销,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他有关问题。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或跨学科设置分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各分委会主席和职务委员组成,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经校长办公会确定后,由校长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5年,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论证审核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

(二) 审定各学科学位标准。

(三) 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职责范围内负责各类学位授权点增列与调整工作。

(四) 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

(五) 作出授予各类学位的决定或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决议处理各类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检查、评估各学科学位授予质量。

(六) 审议学校学位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十条 学校校务委员会是学校工作的咨询机构,负责对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校务委员会由政府相关部门代表、校内外著名专家、业界代表、重要资助者、知名校友、社会贤达等组成,就学校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及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校园建设规划,关系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决策,事关教职工根本利益和学校发展长远利益的重要决定等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校务委员会依据其章程组成并开展活动。

第三节 民主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全校教职工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学科研改革方案、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教代会和工会提交的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落实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对学校领导干部进行评议。

（七）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学、科研部门（院、部、所）等二级部门依照学校规定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并依法在本单位行使相应的职权。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和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第二十三条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会是代表上海海事大学全体学生的群众组织，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

第四节 职能部门与公共服务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和精简原则，设置、变更或者撤销有关党群管理部门和行政部门，并调整其职能。各部门依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业务直属部门，为师生员工提供图书资源、

数据信息、档案资料、网络通讯、物业管理、医疗保健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举办的、投资的或者其他与学校具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接受学校的监管。

第五节 监督机构

第二十七条 纪律检查委员会是负责党内监督的专门机构，其基本职责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纪律，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学校的反腐倡廉工作。

第二十八条 监察处是学校行政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开展廉政监察、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四章 教学与学术机构

第一节 学院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需要设置学院，可以根据发展需要增设、变更或者撤销。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根据学院的办学目标、办学成本和办学绩效配置资源，通过综合预算方案划拨学院日常经费和其他资源。学校定期评估学院的运行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

第三十一条 学院享有学校授权范围内的办学权、人事权和资源配置权。

第三十二条 学院的职责：

（一）根据学校授权，制定学院发展规划，进行学科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课程建设，组织实施教学活动，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二）制定学院工作规则和办法。

（三）负责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

（四）设置和管理学院的内部机构，配备和管理学院工作人员。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资产。

（六）履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学院党委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以及学校的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院长履行其职责。学院党委的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支持学院院长、副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自主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 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 做好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 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四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学院设副院长等若干岗位，协助院长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的决策机构，集体讨论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

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院长、书记、副院长、副书记、二级学术委员会主任、工会主席等人员组成，根据需要学院相关人员可以列席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由院长或者院党委书记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会议采取表决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方为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节 学术研究机构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需要，设立以学术研究为主要任务的研究院、研究所和研究中心等直属学术研究机构，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开展学术研究工作。

学院设立以学术研究为主要任务的研究所、研究中心须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由学院负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地方政府在学校设立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各级各类学术研究机构或者学术研究基地。各学术研究机构或者学术研究基地依据其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规定开展学术研究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积极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境外机构开展合作，联合设立研究院等学术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究、技术开发与社会服务等活动。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条 学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国家

使命感、社会责任感、人文情怀、创新精神、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的新型专业人才。

第四十一条 本科教育实施与通识教育相融合的宽口径专业教育，使学生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具备创新创业精神、良好的体能体质和心理素质，具备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基本能力。

硕士研究生教育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备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的能力。硕士研究生分应用型及学术型，按照各类型特点灵活设置培养目标。

博士研究生教育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分应用型及学术型，按照各类型特点灵活设置培养目标。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授予相应学位，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在校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品德、学业和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公平获得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选修课程，以及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六）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学校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相关权益的处理决定，具有异议、申辩权。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完成学业。

（四）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偿还贷学金的义务。

(五) 珍惜和爱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公正评价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品行。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法、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和校园文化活动，鼓励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鼓励毕业生到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就业，到边远、艰苦地区和基层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职业生涯指导、就业服务、心理健康辅导等服务。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等形式的资助和救济项目，允许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团是学生自愿组织的群众性团体，经过学校批准成立，接受学校指导和统一管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设置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和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五十条 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度。学校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和聘期制。学校根据国家法律和学校发展需要，可在教师系列中实施长聘教职制度。

第五十二条 教师是学校的办学主体。

学校维护教师的教学和科研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支持教师职业发展，创造条件提供培训和进修机会，鼓励和帮助教师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必要时对教师实行带薪学术休假制度。

学校规范教师教学科研行为，引领教师教书育人，树立良好师德和教风学风。

第五十三条 学校的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开展教育、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岗位要求的工作，进行教育、教学、科研改革，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

(二) 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三) 公平获得个人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和进修、培训、晋升等机会，享受相应薪酬和福利待遇。

(四) 在品德、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申请、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就处理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述。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忠诚于教育事业，履行聘约，接受考核，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二) 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思想和业务水平。

(三)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励、处分和解除聘约的依据。

第五十六条 学校尊重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和申诉救济机制。学校对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行政管理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于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不履行合同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学校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国有资产。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五十九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学校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各方面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六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统一财务规章制度。

度、资源配置和会计核算，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的经费。以“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为原则，推行综合预算管理，实施财务绩效评价。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规范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学校依法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审计，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教职工、学生与社会监督。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登记注册具有基金会法人地位的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募集资金、捐赠项目管理及基金管理等。

第八章 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加强与各级政府、地区、行业的沟通与合作，为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提供服务和支撑。

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培养优秀应用研究型人才，为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和构筑学习型社会服务。

第六十四条 学校实施国际化战略，引进海外优质资源，以国际视野推进教育、教学、科研改革，加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管理队伍的国际化建设，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国际学术及文化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开设境外办学点，扩大海外影响力，提高国际竞争力。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友包括曾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中外人士，以及学校的名誉教授、名誉博士、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

校友是支撑学校发展的宝贵资源和重要力量。学校建立校友总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开展活动，搭建校友交流平台，增强校友与母校联系；发挥校友资源优势，寻求校友对学校办学的支持，深化学校与校友的多方合作。

第九章 校徽、校歌、校旗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标为蓝白圆形图像徽标，由学校英文名称（SHANGHAI MARITIME UNIVERSITY）和建校年份（1909）组成外圆圈，中间上方为帆船、讲台、课桌等元素的组合，下方为展开的图书和飞翔的海鸥的重合（嵌有舒同体“上海海事大学”）。

学校校徽为舒同体长方形证章，教工为暗红色底金铜色字，学生为乳白色底暗红色字。

学校校旗为天蓝色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校名及徽标。

学校校歌是《上海海事大学校歌》，集体作词，张世民作曲。



学校标准色为海大蓝（C100 M80 Y0 K37），代表海洋，象征着上海海事大学海纳百川的包容精神和达济天下的世界情怀。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全体会议讨论审定后，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

学校可根据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调整及学校发展实际需要，对本章程进行适时修订。本章程的修订由校长或校长办公会提议启动实施，修订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相同。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由中国共产党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本章程生效后，在学校内部制度体系中具有最高效力。学校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自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凝炼和确立新校训的建议

校训是用简明扼要的词语表述的、师生共同遵守的训导性规范，是学校办学基本理念的集中体现。它反映学校的历史积淀和现实追求，对于传承学校人文精神，展现悠久办学传统和特色，规范师生道德行为，引导学校价值取向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我校发展历史的不同时期，都曾对校训进行过征集和讨论。1929年，兼任交通部吴淞商船专科学校校长的国民政府交通部长王伯群题写“忠信笃敬”作为学校校训。1999年，九十周年校庆期间，暂定了“开拓，进取，求实，创新”作为校训看待。1983年、2006年、2010年宣传部几次开展校训的征集和讨论活动，并组织相关课题研究。在此基础上，结合我校办学历程和理念，特提出建议方案，广泛征求意见。

一、校训基本要求

校训在内容和表达形式上应有鲜明的特点。校训的性质和作用决定了它一般应符合导向激励、传承历史、凸显特色等要求。

- 1、应具强烈导向和激励作用，体现学校办学宗旨、对师生的要求和期望等。应朗朗上口，易懂易记，具良好传播性和影响力。
- 2、应有一定传承性，集成历史传统，继承精神文化薪火。
- 3、应弘扬办学特色，用词精炼，避免与其他院校重复。

二、建议方案及简要说明

1、忠信笃敬

中国高等航海教育发轫于上海，传承先辈创校文化并将吴淞精神发扬光大，沿用吴淞校训不失为可行方案。“忠信笃敬”出自《论语·卫灵公》“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为忠信笃敬则通达天下之意。包含言、行两个方面的要求，含有忠诚、诚信，坚定、恭敬的意思，既是中华传统道德观念，又能赋予新时代内涵。体现对师生道德品行与人身修养的要求，是学校办学传统和育人目标的集中体现。

2、忠信笃敬，强海兴邦

既传承历史，体现对师生素养的内在要求，又与时俱进，凸显办学宗旨和社会责任的外在追求。行业特色明显，避免重复类同，区分度高。吴淞船校创办初衷，就是为了挽回航权，兴航兴国。学校更名，迁址临港，强调建设一流海事大学，为建设航运中心、海洋强国作出贡献。立足航运，面向世界；锐意进取，实干兴邦。“强海兴邦”是贯穿历史的办学主线，也是新时代的新要求。

3、忠信笃敬，弘毅通达

“弘毅”出自《论语·泰伯》“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朱熹集注“弘，宽广也；毅，强忍也。非弘不能胜其重，非毅无以致其远。”“通达”出自《周礼》、《礼记·学记》等，有通行到达、通晓洞达、通情达理等涵义。“弘毅通达”强调对性格品质上的追求，即要宽宏勇毅、意志坚定；融会贯通、抱负远大，胜其重而致远，纳百川而通达。在一定程度上符合我校行业特色。

4、忠信笃敬，博学慎思

“博学慎思”出自《礼记·中庸》“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指的是为学的几个层次。广学博取，审慎思索，为治学之道。“忠信笃敬，博学慎思”体现了为人、为学两方面的要求。

5、忠信笃敬，和融拓新

“和融拓新”与原校训“开拓、进取、求实、创新”的内涵对应，一是指坚持和谐航海的中国航海文化教育、建设和谐校园的管理理念；二是指学校在多学科国际化办学过程中，坚持融古通今、中西融汇、与时俱进，创新发展，团结奋斗，实现宏伟愿景。

另注：勤奋、严谨、求实、求真、团结、创新、拓新、博学、厚德、笃行、自强、至善等词在各校校训中出现频率较高，一般应避免。

对《校长工作报告》等文件修改的说明

校长 黄有方

(2015年3月25日)

各位代表：

这几天来各个代表团审议了校长工作报告、校务公开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等等，同时讨论了《上海海事大学的章程》、校训等等。

非常感谢各位代表，大家发扬主人翁的精神，各代表团组织非常有序，代表积极讨论非常热烈，发言非常有力，提出了非常好的宝贵的意见。所有的各位代表发表的意见，我们会务都以会议记录的方式做了记录，我和永兴书记逐个、逐条阅读了各个组反映的问题，各组提出的意见建议。这次大家提的建议和意见面非常广，所以我们做了一些归纳、梳理。下面我就大家比较关心的，比较共性的问题做一些回应。

第一个问题，关于依法办学，关于大学制度，大学章程。开展现代大学制度的试点，这是上海海事大学2015年重中之重的的工作之一，我们的总体目标是围绕贯彻《实施国家和上海的教学规划的纲要》，进一步的完善高校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规范体系。

实际上要明确什么是权力，什么是义务，如何依法办事？要创新我们学校的管理理念，已形成的比较定式的处理问题的模式和方法，现在要按照大学章程来规范，特别是规范行政工作。

中央也高度的重视依法治国，依法治校是依法治国当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这一点，学校会按照教代会当中，各位代表提出的要求和期望，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规范体系，创新学校的管理理念和方法，努力的构造符合中国特色，符合上海和学校实际的，也适应学校发展特点的，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的现代的大学制度。

大学制度的建设，我相信会为我们今后的依法行政，依法办学创造非常好的环境，提供制度保障。

实际上，大学章程也同时保障了学校的权力。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的调动群众参与和监督的积极性，同时也进一步明确学校和政府，学校和社会，学校内部的管理，学校和学术，学校和教育、科研等方面的关系。我在这里代表学校向各位代表，表态，我们上海海事大学会按照上海市的要求来完成，高质量完成大学章程修订。

在修订的过程中，学校不仅会提取校内的意见，我们还会征求教委的意见。因为章程最后的批准要经过上级单位的批准。所以，尽管今天是闭幕式，教代会结束之后，我也希望各位代表能够积极的参与到我们的章程的讨论。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学校的综合改革。大家知道，上海市的综合改革和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的综合改革，是作为教育部，国家的重点予以推出的。上海市的综合改革包含了大学的改革。对待综合改革，我们有两个基本的概念，一个，我们是跟着节奏走，上级怎么安排，我们就怎么做。还有一种，我们应该积极主动的去争取改革的机会。

两校一市，是指清华、北大和上海。事实上现在有很多其他的大学，都在主动的说，尽管教育部不要求我们综合改革，我们也要综合改革。譬如说像上海交大，教育部没有让他们改革，但是交大自己做了，我们学校要综合改革。目的是什么？目的就是为抓住改革的机遇。如果改革在前面的，很可能有很多的机遇机会形成。现在依靠制度来保障的空间越来越小，就像自贸区一样，制度的优势和保持的时间不长的，但是先发优势是好的。

上次报告的内容比较多，没有展开讲。从上海海事大学的角度来讲，我们肯定要跟上上海综合改革的步伐，这是底线，他们怎么安排，学校一定要怎样做，首先要跟上这个节奏。有可能的话，要争取在改革的过程当中，有些先发的优势，这个先发优势，实际上就是给我们带来一定的先发的效应，学校会积极认真的去推动。

当然改革会涉及到很多的方面，我们现在讲改革，主要是全面改革，深化改革，什么是全面？什么是深化？以前的改革和现在的改革到底差在什么地方？这个也是学校要进行认真研究的。容易改革的肯定是走在前面的，先改了，难度大的，放在后面。所以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我们面临的问题可能是更加复杂，这个里面会涉及到，比如说学院的改，二级学院的改，二级学院的实体化，究竟什么叫实体化，究竟怎么改？我们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我们师资队伍建设的改革，我们资源配置的改革。这一系列的问题，可能是我们现阶段当中碰到的一些难题和困难，这个就需要我们有勇气，也需要有智慧。

期望今天在座的各位代表，能够积极地支持学校的改革，改革这项工作，从中央到地方，那是很明确的。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大家齐心协力，把改革工作推向深处。上海市有一个初步的要求，六月份要完成各个学校的综合改革方案，具体落实由规划处负责。改革的过程中有时候会碰到各种各样的问题，我们将努力跟上节奏，肯定不落后，并且争取超前。希望各位代表能够充分的理解和体谅学校在改革过程当中碰到各种各样的困难，有的时候改革就是利益的调整，是为了更大范围的优化，肯定有结构利益的变化，但是我们目的是很明确的，为了使整个学校能够更加高质量的高效率的运行。

第三个问题，关于行政工作。行政工作讲求透明、公开，所有校长办公会议的纪要会在网上全部公布，就是让所有的老师和学生知道学校的行政工作。这一周或者这两周当中，这一阶段当中，我们开会，开了什么内容，要做什么。当然，并不是百分之百的内容，有些涉及到学校机密，有些是涉及到学校和学校之间的竞争等等我们有所保留。

每年的行政工作要点有两份，一份是所有校领导负责的，要做什么，能量化就量化，有很详细的量化指标。还有一份是对外公布的，有些量化指标。我们对照了2014年的工作计划和2014年年底的完成情况。2014年学校行政工作要点，一共列了55项工作，这55项工作都是由各位的校领导牵头来负责。共完成了52项，完成率是94.5%，

开会的时候，学校要求各个口尽量自我加压，并不是说，没有完成的三项应该是不完成的。但是反过来讲，如果每一次计划全部是百分之百完成的，那也说明一个问题，标准是不是应该再提的高一点，有几项没有完成，可能是我们的动力。

剩余三项，还将继续落实。今年定2015年行政工作要点时，我们依然高要求。比如说招生，到底招到招不到？现在市场压力很大，如果说低一点，结果是达标了。如果高一点，很可能最后差五个、十个。我感觉高一点有利于学校。我们希望把这个指标定的高一点，今后给二级学院的指标也定的高一点，这是大家的动力。2015年行政各个方面的工作，我们能够量化的我们尽量量化了，2015年的工作要点具体的内容在网上，在校务公开当中做的到。

第四个问题，关于师资队伍建设，一个学校没有好的师资队伍，对学校是很不利的。对于师资队伍建设，大家是高度的一致，各个口子、各个方面都是具有共识，我也非常感谢大家，在师资队伍引进的过程当中都得到大家的支持。

今后，师资队伍建设的的工作，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怎么样引进人才，加大力度引进人才，二是在校的人才怎么用好，怎么样使在教的教师能够发挥更大的水平。对加大引进人才，学校会有一些措施，对于内部的管理，学校也会有一些措施。一定要使积极向上的、做出贡献的老师的工作得到认可。

四月份，由海威校长和人事处组织，召开二级学院院长关于人才引进的会议。这个会议不是说开个会，大家谈谈想法，谈谈必要性、重要性。必要性、重要性都不谈，我们要问的问题就是，这两个月，你这个学院在人才引进，具体做了什么。你说我还是介绍介绍、做做广告，这些都不行。你到底具体做了什么，联系了多少人？具体进展是什么？

对于青年教师，学校引进的青年教师，不是说进来了，就是铁饭碗，学校进行为期三年，“3+X”的考核，三年下来行还是不行？如果行，学校按照行，给他待遇。如果不行，学校再他给一年或者两年或者三年。最后到六年的时候，总得

有一个交代，他到底符合不符合上海海事大学副教授的水平。如果不符合，学校将如何安排，这是学校今后要推出的。

学校已经连续两三年在学院公示副教授以上专任教师的教学、科研成果，大家不要以为公示公示就过去了，公示结束后学校对教授要有一个续评的考核。一方面学校加强内部管理，实际上这种措施是鼓励干活的老师、出成果、出成绩的老师，是一种肯定。

学校会通过包括干部资源的配置在内的各种资源配置来支持师资队伍建设。

第五个方面，关于科研工作。科研工作经费难度大，特别是横向经费。这是很正常的，就像国家追求 GDP，现在 GDP 不再作为主要指标，不是说科研怎么样不作为主要指标，对上海海事大学来讲，科研经费怎么样，依然是重要指标。我们一定要关注，少了，为什么少？要尽最大的努力保持现有水平。但是，客观原因确实是有的。

在今后的科研工作中，我们必须提高质量，如果科研工作的质量是好的，市场就是大。如果质量不行，今天叫这个校长去，明天叫那个书记去，立了一个项目，但项目做的质量不行，不是靠高质量完成科研任务获得的项目，十有八九都是不可持续。所以，提高科研质量是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要在保持总量的情况下，通过提高质量来进一步的扩大优势，最终还是要提高总量，没有总量也是不行的。

第六个问题，关于教育。教代会的校长报告当中也提到，职业教育，研究生教育，都是在我们海事大学总的教育安排的过程当中一个组成部分，学校是一视同仁的。万枫校长在中层干部会议上讲过，高职的任务实际上是很明确的，平稳有序，质量不放松。只要我们办，高职的教育质量就要保证。不能说应付应付，这个绝对不行。中职也好，继续教育也好，一定是以教育质量为中心的，这也是内涵建设的组成部分。

第七个问题，关于教职工的待遇。教职工的待遇是蛮难讲的。和 2014 年相比，2015 年，学校用于人员的经费总量并没有太大的增长，因为总量不是学校说了算的，不是说有钱就可以发的。允许发，没钱也发不出去。有钱，不允许发，也发不出去。希望各位代表能够理解。但是，对于上级给的控制额度，包括学校自己资金的筹措，我们会尽最大的努力去做这件事情。在这里很难讲一个百分比，原因是上海海事大学的总体待遇在上海所有的高校当中是属于高位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说又要增长多少，增长多少。实际上最终，不利于实际增长。为什么我前面讲综合改革，讲创新，讲纪律，讲开源节流，目的就是一个，为什么要高度的重视一流学科，高峰高原学科的建设，教师激励计划，争取试点等，最主要的目的是首先满足有发放提高待遇的额度，第二要有资金准备。

第八个问题，关于校友会，校友会的名称是上海校友会，还是上海海事大学校友会？实际上就是上海海事大学校友会，根据计划，各个地方的校友会的会长都是上海这个校友会的理事。校友会的工作要高度的重视。这也是大学制度的安排，至今，上海没有校友会，今年一定要完成校友会组建的任务。

校友会组建的目的是什么？一个是为我们广大的校友搭建一个交流的平台，支持母校的工作，关心母校的工作。第二个，支持上海海事大学的教育事业的发展。我个人是这样来理解的，随着综合改革的深化，国家全部包揽一个大学的所有支出，这样一个大学的发展模式，是不是今后大学的发展模式，这是值得我们研究的。就是说，今后的大学是不是百分之一百要国家来承担它的成本，如果按照世界大学发展的规律来看，可能这不是一个最好的办法。

你去看国外的大学都是这样，资金来源是多渠道，校友是重要的渠道之一。校友同时也对学校的改革、发展各方面的工作都提出关心支持，也促进我们学校的综合改革。所以，我们希望校友会成立了以后，各个学院也逐步推进学院校友会的成立工作。我们还可以做出一个板块，比如航运板块的，船公司、港口、物流等等，我们要充分发挥校友在学校发展过程当中的作用。今年我们要完成一些注册工作，这些任务也是很繁重的。

第九个问题，关于校园安全。中层干部会议上，我们几乎所有的领导都提到了，校园的安全是极其重要的，校园的安全不仅仅是一个人的问题，有时候会引起各种问题。所以校园的安全，我们千万不能因为是 12.31 事件，抓一个时期就结束了。校园的安全是一个长期的工作。永兴和我是第一负责人。涉及到照明的问题，校内车速的问题等一系列教代会提到的安全问题，都会作为一项重要的行政工作来抓。

第十个问题，关于校务公开。校务公开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校务公开工作一定是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行政为主来负责做好这项工作。校务公开，大部分都涉及到行政。所以，包括纪委、部委，我们全体教职员工参与。来形成一种党政工等，齐抓共管的工作。让我们的教职工，让我们的老师，让我们的学生更多地了解学校，他就会更多的向学校提出建议意见批评，这些建议意见批评，都是学校发展的一种资源，而并不是一种挑剔。校领导班子和各级领导都应该这样认识，千万不能以为下面的老师，或者下面的学生提了建议，就认为麻烦。要想想，工作是不是做到了。如果做到了，是不是还有值得改进的地方。校务公开是很好的渠道和平台。

第十一个问题，关于校训。校训经过行政党委认真讨论，在网上征求意见，同时广泛听取教职工的建议意见。校训本身形成有一个过程，就是热爱海大，文化传承。整个过程就是一个教育的过程，就是一个凝聚力的过程，所以希望集中大家的意见，既能够继往又能够开来。能够把上海海事大学的文化传承好。因为

各个代表团都有决策意见，建议讨论之后，在适当的范围，请工会，请代表团，包括在座的各位老师，还有教授，还有离退休的干部等等，集中各方意见来决定。

各个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学校相关的部门将会认真的梳理，各个部门，各个职能部门也要认真的高度的重视，各个代表提出的意见。有些我们在工作报告及其他几份报告中予以了修改，有些内容不便于直接修改，今天在此做了说明。不管怎么样，我们将积极的采纳我们各位代表的意见，确保我们这些意见、建议能够落实到工作的实处。有些意见在实施的过程当中，确实是有困难，或者说我们各个代表在提这些意见的时候，情况了解的不是很全面。对代表提出的意见，我们都会认真的对待，有的时候需要解释的，我们都会做必要的解释。文件中个别的文字、措辞、数据，前后数据的一致性等问题，由大会的秘书处做修改和调整。

再一次感谢各位代表以高度负责的主人翁的精神，对大会的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议，提出了宝贵的意见。看了所有的这些意见以后，我感到，办好海事大学，有那么多优秀的代表能够参与我们学校整个管理工作当中去，对我们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当然也有一些对我们工作的肯定，我们在此表示感谢，谢谢大家。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在高水平 海事大学建设进程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2014 年度工会工作报告

工会常务副主席 宓为建

(2015 年 3 月 18 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受第十三届校工会委员会的委托，我向大会作 2014 年度工会工作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

2014 年，在校党委和市教育工会的领导下，校工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习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方向，开展了一系列深化校务公开民主管理、加强师德师风素质建设、关注青年教师成长成才、促进校园和谐稳定发展的主题教育活动，不断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把广大教职工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深化教育改革内涵建设上来，为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完善基层民主制度，校院二级教代会质量稳步提升

1. 充分发挥网上提案系统“用科技手段解决管理问题”的功能

2014 年，我校教代会网上提案系统正式开通运行。我们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优化了提案系统的功能，增加了“我给代表提议案”等更能体现民主的版块，全校教职工都可以随时进入提案系统，浏览教代表提案，查阅提案的处理过程和处理进度，并与教代表实时互动，向教代表提出意见、建议与关切，实现了会前提案的全民酝酿、征集、调研、完善，会中提案的建言、关注、讨论，会后提案的评价、反馈机制，真正体现了教代会提案的全过程、全内容公开，既有效监督了提案落实部门的落实效果，也实实在在提高了提案质量。

我们还酝酿将网上提案系统运用到二级教代会，既为提高二级教代会的质量，也为校教代会提案提供参考。同时，我校还在开发教代会投票系统和民主评议表决系统，力争打造科技工会、智能工会，用科技手段解决管理中遇到的问题，提高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2. 深入调研了二级教代会制度建设运行现状

2014 年，校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门妍萍牵头开展了题为《学校二级教代会制度的实效性调研》的专项调研，通过开展现场座谈、问卷调查、个别访谈等多种形式，全面排摸了学校二级教代会制度的实施现状，总结了先进经验，查找了差距不足，提出了对策建议。并拟推动校党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的意见》等工作文件，顶层设计、分类指导、评估监督，将我校的二级教代会建设推向新的高度。

3. 专门就落实二级教代会制度与组织部合办人才沙龙

根据教卫工作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高等学校所属院系（部门）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邀请部分教代表、工会委员、二级学院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和教师代表，围绕“立足作用发挥，深化民主改革——民主管理机制大家谈”的既定主题，对学校如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二级学院（部门）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健全二级教代会的民主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一线教职工积极参政议政作用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4. 二级教代会制度贯彻进一步强化

为进一步推进二级学院院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我校明确要求各二级学院坚持教代会制度，畅通信息发布渠道，依法民主科学治院，并将二级学院院务公开与信息发、二级教代会次数与质量、“教工小家”建设等情况列为年度考核内容，通过查工作记录、组织问卷调查等办法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与经济利益挂钩，促使二级学院进一步增强院务公开意识，加大院务公开力度。

随着基层民主意识的不断加强和校院两级实体办学模式的逐步实施，二级教代会的议题更加广泛，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聘任、岗位津贴、工作量计算、年度考核、收入分配、经费使用、院务公开办法等成为二级教代会的重要议题，民主管理的力度进一步加大，教职工的凝聚力进一步加强。

二、聚焦内涵强化服务，发挥工会独特作用

1. 助力青年教师成长，在市首届青教赛中斩获佳绩

根据《市总工会、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关于举办首届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通知》安排，首届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于2014年6月在上海师范大学举行。我校工会配合教务处认真组织老师参加比赛，做好参赛老师的选拔、培训及后勤保障工作。最终，文理学院姜慧老师获得自然科学基础学科一等奖，物流工程学院王天真老师获得自然科学应用学科一等奖，经济管理学院於军老师获得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姜慧老师和王天真老师还进入了全国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上海赛区选拔赛（全市仅6名），并获得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最后王天真老师代表上海队出征全国比赛并获得全国青年教师竞赛三等奖。

近年来，我校工会高度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为使优秀的青年教师能尽快脱颖而出，工会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工会（妇委会）、人事处也借助“传、帮、带”结对子活动真诚服务青年教师的成长与成才，使得一批青年教师逐渐成长，成为教学活动中的主力军。

2. 编拍了“我身边的好教师”微电影，开拓了师德建设的新载体

2014年，上海市教育工会开展了首届“我身边的好教师”微电影拍摄活动。我校许乐平教授的感人事迹入选作为首批微电影拍摄主题。我校认真组织，邀请了专业的摄影团队，动用了专业的电影拍片设备，远赴育明轮停靠码头常州港、育明轮建造基地扬州江都船厂等地取景，借用了上海第六人民医院东院、居民小区、学校等多个拍摄场景，并为该片量身打

造了主题曲，全方位展示了许乐平教授对工作高度的责任心和我校航海院校的办学特色。该片主要角色均由本人参演，校党委书记於世成、副校长肖宝家均倾情演出。影片于6月26日按期制作完成，全市第一个送交市教育工会审校，并于教师节期间在学校展播。《育明》微电影的拍摄，繁荣了校园文化，扩大了我校的社会影响力，开拓了新时期弘扬师德师风建设的新载体，给我校师德建设工作许多有益的启示。

3. 充分发挥劳模创新工作室在创新驱动、人才培养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2013年6月，我校成功创建首届“上海市教育系统劳模创新工作室——必为建智能港口物流工作室”。该创新团队牢牢把握研究领域的基本方向，与上海振华重工、上海港、天津港以及招商国际等企事业单位开展广泛的产学研用的创新合作，实现了一系列的科研突破，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并培养了一支年龄结构、专业方向、学历层次科学合理并且可持续发展的人才队伍。近三年来团队成员完成科研项目总经费4000余万元，发表了EI、SCI检索论文80余篇，团队成员入选了上海市青年人才扬帆计划等。同时，在创新驱动、人才培养的过程中，一大批研究生、本科生在得到了锻炼和成长，他们在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挑战杯竞赛、教育部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中屡获佳绩，曾先后有20余位学生分别获得过一等奖和二等奖。劳模创新工作室还在上海科技出版社出版了《智能港口物流丛书》，全面梳理当前港口物流智能化发展脉络，展示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支撑港口物流智能化发展的相关关键技术及应用前景，获得了业界的广泛关注。

4. 积极选塑先进典型，大力弘扬师德风范

校工会高度重视全国、上海市各类先进的推荐申报工作。2014年，为商船学院成功申报“上海市工人先锋号”，为图书馆咨询研究部成功申报“2011-2013年度上海市教育先锋号”等荣誉称号。於世成同志获“2010-2013年度上海市教育系统心系教职工的好领导”，必为建同志获“2010-2013年度上海市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许乐平同志获“2013-2014年度上海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个人入围奖”，另有3人分别在上海市教育系统优秀教代表、优秀教代会提案中获奖。

2014年9月教师节期间，校工会、人事处继续为从事教育工作三十年的教师申领了“教育工作三十年纪念”证书并发放慰问品，鼓励人民教师忠于教育事业，弘扬人民教师教书育人高尚品格，进一步增强了教育工作者为祖国建设培养合格人才的光荣感和使命感。同时，为表彰在学校发展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充分展现广大教师教书育人、敬业奉献的精神风貌，在教师节之际，校工会承办了庆祝教师节教师代表座谈会。

三、维护职工切身利益，保障职工身心健康

1. 认真办好首批工会会员卡

“工会会员服务卡”是市总工会委托上海农商银行制作的一张电子化、个性化的借记卡，也是市总工会发放定向帮扶资金的专用用卡。该卡具有工会会员身份识别、会员专享基本保障、工会组织服务设施优惠、商户团购优惠以及金融理财服务五大功能。我校工会高度重视、积极行动，成为为数不多的第一批为教职工申办该卡的高校之一。首先，校工会组织工会主

席参加服务卡办理工作专题培训，明确了办理工会会员服务卡的工作目标和步骤。接着，工会抽调人手，完成了信息采集、核对身份证、集中上传、整理排序等一系列程序，确保教职工办卡顺利、安全。本次校工会为 3200 多名工会会员成功办理了工会会员服务卡，不仅让广大工会会员获得了众多优质服务以及一份专享救助基本保障，也使“工会会员服务卡”成为排摸工会会员底数的重要平台，成为理顺编外职工入会程序的重要抓手，成为增强工会组织凝聚力的重要手段，也成为推进工会工作信息化的关键切入点。截至目前，我校教职工已从工会会员卡基本保障中理赔 50000 元。

2. 用心做好帮困和医疗保障工作

在部门工会的积极配合下，我校“一日捐”活动的参与率逐年提高，进一步充实了校工会医疗互助帮困基金。校工会帮困送温暖力度逐年加大。在学校行政的财力支持下，校工会顺利完成了学校重大病帮困基金的组织工作、天安医疗保险（参保率 97%）和市总工会住院医疗保障（参保率 100%）、女职工特种重病医疗保障（参保率 100%）、意外伤害保障（参保率 100%）的续保工作。2014 年度，我校教职工从各类保险、保障理赔金额达 54 万余元。

3. 真诚关心教职工身心健康

2014 年，校工会于暑期组织教职工疗休养共 11 批 350 余人次；组织办学骨干、优秀教育工作者健康检查近 110 人次。工会还组织了教工龙舟比赛、健美操嘉年华等，进一步推动了我校群众体育发展，对促进我校教工健身活动，增强教工体质，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内涵建设，凝练具有海事传统和行业文化的体育精品活动，再添活动的载体和平台。

4. 积极举办各类文体活动

一年来，在各协会的大力协助下，校工会先后举办了篮球赛、台球赛、围棋赛、象棋赛、摄影大奖赛、钓鱼活动、羽毛球赛、网球赛、自驾游、瑜伽活动、户外活动、美食品鉴活动、育儿经验交流、教工运动会等。校工会还积极鼓励各文体协会开展校外交流，扩大学校的社会影响力，部分协会在市级比赛中都获得了不错的成绩。截至现在，校工会各级各类文体协会已逾 20 支，极大地繁荣了校园文化，为学校增添了人气，也促进了群众文体活动的普及发展。

四、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创新工会工作方式

1. 结合创建“市劳动关系和谐职工满意单位”，大力推进和谐校园建设

校工会以荣获“2012-2013 年度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职工满意单位”称号为契机，进一步践行以人为本的理念，以持续改进的方式提高教职工满意度，不断增强我校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学校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校工会开展了以“巩固和谐创建成果，不断提升职工满意度”为主题的劳动关系和谐职工满意推进月活动，引导全校上下坚持以教职工为主体，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文化建设为核心，推动形成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着力于维护教职工的民主权利、精神文化权利、经济权益、发展权利，确保广大教职工在活动中明晰责权、获得实惠，营造良

好、和谐的校园氛围。活动以各部门为单位，结合部门实际，围绕“巩固和谐创建成果，不断提升职工满意度”这一主题，通过沙龙、座谈、交流、走访、健身、运动等活动形式，组织教职工开展了一次各具特色的专题活动，进一步推进了学校民主管理与校园和谐稳定。

2. 结合市教育系统工会理论研究会成立，深入推进工会理论研究

2014年，我校工会理论研究会深入破解工会难题，1项课题获2013年度上海市教育系统工会理论研究优秀课题，两项课题在市教育系统2014年年度调研课题中获立项资助。学校还下拨经费，资助了近10项课题立项研究，在事关劳动关系和谐、工会维权、民主管理、青年教师发展等方面做了充分大量的探索。

3. 结合“教工小家”考评，强化工会干部考核

2014年6月，校工会认真组织了“先进教工小家”评选暨部门工会主席年度考核活动。“先进教工小家”考核依据部门申报、工作介绍、集体无记名评分结果，并结合校工会对申报部门一年来在民主管理、依法维权、改革创新等工会工作的统计总结进行评判。教代会教代表出席率、工会干部会议到会率、二级教代会议题是否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是否实施工会主席直选推进民主管理、工会文体活动参与率及获奖数等等都会作为评判二级工会能否获得“先进教工小家”及工会主席能否获得优秀的关键因素。通过制定翔实、公开、公平、公正的考核指标，进一步规范了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严肃了对工会干部的考核机制，对推进二级部门的民主管理、提高工会干部的素质能力、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都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4. 结合市教育工会经审要求，规范执行工会财务制度

一年来，校工会财务严格执行报销制度，工会经费更多地向基层倾斜，更多地向职工活动倾斜，向广大教职工倾斜。及时足额上解经费，按时上报财务报表，较好地完成了市教育工会布置的各项工作，再次荣获市教育工会财务竞赛一等奖。

一年来，校党委高度重视工会工作，定期研究工会重要事项，注重发挥工会组织作用；校党政领导经常到工会了解情况，听取意见，给予指导；各相关职能处室和二级部门在工会开展各项活动期间，都给予了大力支持。“党政工共建教工之家”已成为全校的共识，这也是我校工会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并不断取得进步的重要保障和重要经验。我们深深感到，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离不开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离不开学校行政的理解信任和大力支持，离不开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的积极配合，更离不开广大教职工的共同参与。

五、2015年工作目标

2015年是我校“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校工会工作总体要求是：在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着力推进二级教代会职权落实工作，深化院务公开民主管理，试点

民主评议部门领导工作；开展生活保障工作，关注民生问题，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深化政策理论研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动工会工作创新发展。

1. 深刻学习领会四中全会精神，切实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要深刻认识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的精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定，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对于全面深化改革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也是指导我们做好当前和今后工会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必将对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运事业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各级工会要认真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深刻理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和重要部署，准确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工会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工会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增强工会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更好地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2.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学校内涵建设

要主动承担、带头实践我校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光荣使命。凝心聚力，开拓创新，以更加开阔的视野、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执著的努力，服务于“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现代大学制度，全面开创学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新局面，扎实推进世界高水平海事大学建设进程。

要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在内涵建设与转型发展中有建树。结合学校对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有利契机，进一步发挥工会组织的特点和优势，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推进师资队伍建设，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培育文明校园文化，增强服务大局意识，促进学校的改革与发展。要在学校内涵建设中有所作为，在学校转型发展中率先垂范，在学校体制改革中汲取民智，在学校和谐稳定中带头引领，用坚定的信心、共同的事业将全体教职员工的智慧和才干凝聚到实现学校又好又快发展的中心大局上来。

3. 着力推进二级教代会职权落实，深化院务公开民主管理

要全面推进院系二级教代会工作的深入开展。结合《进一步加强高校院系二级教代会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讲清讲透加强院系二级教代会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院系二级教代会的民主管理制度，着力推进院系二级教代会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切实加强对院系二级教代会工作的领导，尝试建立院系二级教代会质量的评价制度，试点民主评议二级部门领导工作。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要求，制定适用于学校的教代会运行质量评估体系。

要加大教代表培训力度，提升代表的履职能力。要把提高教职员特别是教代表的民主素质作为基础工作来抓。要加强教代表的当家作主意识，培训教代表具有发展的眼光、改革的思路、科学的态度，能敢于讲真话，是广大教职工利益的真正代表；提高教代表合理诉求、

依法维权的能力，帮助教代表进一步了解教代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教代会基本知识，把握教代会性质、地位、职权以及教职工代表的权利和义务等，提高教代表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要进一步提高提案的落实率和满意率。结合教代会提案系统的建成开通，提高教代会提案的质量和水平，并将网上提案系统运用到二级教代会，既为提高二级教代会的质量，也为校教代会提案提供参考；改进教代会提案的处理流程和落实规范，推进教代会提案的公开公示力度，搭建教代表为学校发展常态化献计策的平台，着力提高教代会提案的落实率和满意率，为改进学校各方面工作发挥更大作用。

4. 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环境，不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要深入开展师德师风专项宣教。坚持把培育师德师风、提高执教水平、增强育人能力作为推动教职工职业道德素质工作为重点。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宗旨，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职工岗位成才，为教育改革建功立业。要推动以提高师德师风为目标的教职工素质工程优秀品牌建设，促进“尊重知识、尊重文化”校园氛围的形成，教育引导教职工在多元化的社会思潮中明辨是非、凝聚共识，促进壮大主流价值观和社会“正能量”。

要特别关注青年教师成长需求和成才环境。通过青年教师联谊会，举办优青创新论坛，推动青年教师优秀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组织优青教职工社会考察、牵手联谊活动等，推出了一系列体现教育系统人才、知识、智力高地特色和优势的活动，推动优秀青年教师提升教学、科研、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工会在组织、教育、培养青年人才的作用。

要进一步丰富教职工文体活动。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方面，继续做到“三个体现”。即：体现高校知识分子特点；体现全民健身活动的群众性特点；体现我校工会及各文体协会自身的特点。努力构造新型工作模式，开创新型工作思路。逐步把单纯的竞技比赛性活动转为以文化娱乐性、文化鉴赏性、文化建设性为主的活动；把少数人参与的活动转为全民健身为主、教工能够广泛参与的群众性活动；把以工作时间为主组织开展的活动转为以业余时间为主组织开展活动。

5. 要着力解决好教职工的利益诉求，扎实开展好服务保障工作

要做好非在编职工的入会及保障工作。校工会将认真厘清学校用工机制，与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充分协调，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把全校非在编教职工吸收到工会组织中来，鼓励各级工会组织给予他们特别的关爱，使他们真正成为学校的一员，工会的一员，发挥他们的主人翁精神，促进学校的和谐、稳定与发展。

要继续推进补充医疗保障计划，不断加大帮困的范围和力度。要做好重大病帮困基金的分类组织工作和天安医疗保险、市总工会住院医疗保险、女职工特种重病保险、意外伤害保

险的续保工作，组织协调好补充医保计划理赔。要结合学校实际，适时良性调整，不断提高帮困的力度。

要完善和推进工会法律咨询中心和心理咨询中心的建设工作。开展各种形式的咨询活动，发挥工会系统的优势特点，不定期开设心理健康的讲座和咨询。

要加强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梳理和指导。要围绕大局支持学校的中心工作，在触碰到教职工个人利益问题上，要依法维护、依法调解，真正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构办成化解矛盾、缓冲矛盾的润滑部门，把问题和矛盾化解在基层。

要继续做好教职工休息休养工作。教职工休息休养是《教师法》赋予广大教职工的权利，是凝聚人心、增进交流、缓解压力、增加知识的平台和载体。要全力组织好教职工的休息休养活动，特别要优先安排在一线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骨干教师、劳动模范、献血职工和优秀教师参加休养和度假活动。

6. 加强工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要进一步提高工会履职能力，务实求理不断创新。按照全总、市总和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市教育工会对基层工会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认真分析和把握工会自身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工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能力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不断提高工会自身建设科学化水平，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工会。

要结合部门工会换届，配好配强工会干部，加强工会的思想、作风、组织、制度和能力建设，提高工会干部的整体素质和水平。不断加强组织建设，健全各级工会组织和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将一批德才兼备、热心为民、敢于实干的同志吸收到工会干部队伍中来。要不断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完善规章制度，使工会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促进工会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要进一步规范工会经费管理，完善工会会计制度。要根据上海市教育工会的经审要求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的方案，更加出色地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做到“用得合理，会员满意”，更好地为职工群众服务，为“维权型”工会建设服务。将主要经费用到职工维权、职工活动上来。严肃工会经费报销手续，严格规范执行工会财务报销规定，确保工会经费使用合理。

要进一步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做好工会理论引领工作实践。加强工会调查研究是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工会工作的客观需要。工会理论研究工作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认真研究和回答新形势下广大教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推动实践“工会知识进校园”、“工会理论进课堂”、“专家学者进工会”

的工作机制，探索在文理学院社科部开设工会理论研究新方向。不断总结新经验，拓宽新视野，作出新论断，更好地使调查研究为党的工作大局服务，为领导决策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

要进一步面向基层服务群众，维护职工正当权益。中国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工作要面向基层，服务群众，关注职工需求，维护职工权益，说职工会员想说的话，办教职工会员欢迎的事，把工作做到职工会员的心坎上。

我们相信，在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校工会全体同仁一定能同心同德，务实创新，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让全体教职员工劳有所得、勤有所获、病有所医，为了全体教职员工的福祉，为了学校的科学发展，为了现代大学制度的稳步实施，为了高水平海事大学的早日建成，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上海海事大学

十届三次教代会暨十三届三次工代会筹备工作报告

宓为建

(2015年3月18日)

各位代表：

受本次双代会筹备工作组的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本次大会的筹备情况。

一、会议日期与议题的确定

2015年1月28日，校工会就本次双代会的有关事项向校党委常委会进行了汇报，经研究决定，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第三次会议于3月18日~3月25日召开；本次双代会的主要议题是：审议“校长工作报告”、“校务公开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上海海事大学章程（草案）”和“工会工作报告”。3月6日，校工会向上海市教育工会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双代会的请示，获得了上海市教育工会的批准。3月12日，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增加“关于凝练和确立新校训的建议”这一议题。

二、大会文件的拟定

本次教代会的主要文件包括《2014年度校长工作报告》、《2014年度校务公开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上海海事大学章程（草案）》和“关于凝练和确立新校训的建议”。前面三个常规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于去年底就已启动，在有关部门的积极协助下，经形成初稿、征询意见、修改完善、学校审定，于3月12日正式定稿。昨天，校长办公室发布了《〈上海海事大学章程（草案）〉起草情况说明》，记述了召开7次不同层面章程制定工作推进会、40余次小组讨论会，2次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2次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的过程。凝练和确立新校训，是反映学校历史沉淀，展现办学传统和特色的必然选择，本次提交教代会征求意见，就是为了汲取民智，继续做好学校人文精神的传承。以上五份文件的起草，凝聚了校内外、多部门的心血和智慧，现正式提交本次教代会，请各位代表认真审议。

本次工代会的主要文件是《2014年度工会工作报告》。校工会认真总结了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于去年底已完成了报告的起草工作，并提请校工会委员、部门工会主席对报告进行了审议。3月10日，报告正式定稿。现以书面形式提交本次工代会审议。

三、大会会务的准备

为了做好本次教代会提案工作，一年来，校工会不断修改、完善教代会网上

提案系统，在提案的处理程序上做了十余项优化改进，增设了“我给代表提议案”等模块，确保了教代会提案处理全过程公开、透明、可控，为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推动学校发展、促进校园和谐发挥了重要作用。现提案系统仍在开通中，教代表仍可以提交提案，到提案工作委员会召开提案工作会议时关闭。

为精简会议，上次双代会起，校工会不再牵头召开筹备会议。筹备工作由校工会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联系各工作机构。自大会筹备工作启动以来，筹备组成员分工明确、统筹协作，对会务工作力求细致、扎实、有序、及时。组织组对正式代表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列席代表名单进行了落实；秘书组对大会文件起草、文件装订、会议日程安排、会场布置、会议考勤签到进行了精心的考虑；宣传组对会标制作、会议报道等作了认真的准备。3月13日，大会文件先行以PDF的形式下发到各位代表手中。到现在为止，各项会务工作已准备就绪。

本次“双代会”筹备工作的顺利推进，离不开校党委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离不开学校各级党组织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更离不开全校教职工和各位代表的积极配合。今天，本次双代会即将正式开幕了。在此，我以筹备组的名义向所有关心、支持与帮助本次双代会筹备工作的各级领导和全体教职工，向为本次双代会做了大量具体细致工作、付出辛勤劳动的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信息办、财务处，以及各有关部门和大会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报告完毕，谢谢大家！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黄炜

(2015年3月18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大会组织组的委托，向大会作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自本届教代会第二次会议闭幕以来，由于个别代表离职、退休及岗位变动，因此本次“双代会”的代表人数及代表组团情况发生了变动，现报告如下：

1、机关刘艳代表、物流工程学院王步来代表、法学院张江艳代表已调离学校，按照规定，他们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2、外国语学院张苏芸代表已退休，按照规定，她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3、外国语学院於世成代表已调入法学院，浦东工商管理学院顾亚竹代表已调入图书馆，浦东工商管理学院林用武代表已调入中国（上海）自贸区供应链研究院，按照规定，他们的代表资格予以保留，作为调入单位的代表，并编入相应的代表团。由此造成的原选举部门代表缺额，不再增补。

本届“双代会”代表原为164名，现为160名。

按照有关规定，经研究，本次“双代会”列席代表的范围为：非正式代表的离退休局级干部、在职中层正职干部、民主党派及民族联主委、部门工会主席。依此，本次“双代会”确定列席代表46名。

报告完毕。

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第三次会议组织组

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案工作报告

李新伟

(2015年3月25日)

各位代表：

受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委托，我就本届教代会第三次会议的提案征集情况以及上届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届教代会提案处理落实情况

(一) 总体情况

上海海事大学十届二次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共收到提案 35 件，立案 32 件，立案率 91.4%。未立案 3 件，作为意见和建议转交有关部门处理。

立案的 32 件提案中，涉及的承办和会办部门包括校长办公室、科技处、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资产处、人事处、后勤服务中心、信息化办公室、工会、宣传部等多个部门。

提案人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的有 21 件，占 65.6%；表示基本满意和不满意的有 11 件，占 34.4%。满意率较往年有所下降。

(二) 提案处理情况分析

二次教代会提案处理满意率下降，分析原因主要有 3 个：

1、由于首次使用电子提案系统，提高了办事效率的同时，也减少了承办部门与提案人见面的机会，缺乏有效的沟通，使得满意率下降。

2、有个别提案确实有操作上的难度，难以处理达到提案人预期的结果，也许这正是我们下一步在管理中需要改革和突破的地方。

3、确实存在部分单位办事不够积极，拖拉推诿，反映出管理意识大于服务意识的问题。但大多数部门都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良好的服务意识处理提案，比如学生处、后勤服务中心、人事处、工会、保卫处、信息办、财务处、校长办公室等部门所处理的所有提案都得到了提案人“满意”的回复。

(三) 处理意见

校领导对提案工作高度重视，对于二次教代会提案中教代表答复基本满意和不满意的提案，由校领导牵头召开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一次专题会议，连同本次教代会的提案进行专门研究，督促相关承办部门继续处理。

二、本届教代会提案征集工作情况

2014 年 3 月 7 日，提案工作委员会委托校工会发布了《关于征集十届三次教代会代表提案的通知》，并公布了优秀提案评选及奖励办法。

截止 3 月 23 日，大会共收到正式提案 22 件。本次提案全部通过校园数字平

台上的“提案系统”递交，提案质量进一步提高。

3月23日，提案工作委员会根据提案工作相关规定，逐一分析了所有提案，根据合理性和可行性并重的原则，立案22件，立案率100%。在立案的22件提案中，涉及教育教学管理、校园管理、人事制度、资源管理、图情资料、财务预算、民主管理、网络管理等多个方面，提案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委托校工会对立案提案进行公示。

提案工作委员会根据提案内容及相关业务部门职责，按照“分类整理，归口办理”的原则，经大会主席团审议，确定了每件提案的承办和协办部门。提案工作委员会将督促承办部门认真分析、积极研究，及时与提案人沟通，在规定时间内尽快处理和落实每件提案。

三、优秀提案评选情况

3月23日，根据《关于征集十届三次教代会代表提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进行了评选，初步确定候选优秀提案。经校教代会主席团审定，优秀提案评比结果如下：

一等奖2项，分别为：

1. 校机关、图书馆代表团杨权斌代表所提的“关于坚持依法治校、加强校园综合管理、促进和谐校园建设的建议”

2. 校机关、图书馆代表团郑苏代表所提的“改进教代会提案工作的建议”

二等奖4项，分别为：

1. 信息工程学院、物流工程学院、基础实验实训中心代表团朱春鹤代表所提的“建议开展无烟校园的活动，校园内全面禁烟的建议”

2. 外国语学院、文理学院代表团高丽华代表所提的“关于将游泳馆沉箱改为实体池底的提案”

3. 校机关、图书馆代表团季洁代表所提的“关于加强我校学生法纪规范教育的提案”

4. 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科学研究院、杂志总社代表团胡坚堃代表所提的“关于完善网上论坛分类管理，有效推进民主管理的建议”

三等奖6项，分别为：

1. 商船学院、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代表团董丽华代表所提的“建议增设临港校区与16号线地铁站之间的驳运班车并适当减少新老校区之间的班车”

2. 经济管理学院、交通运输学院、法学院代表团陆琪代表所提的“关于图书馆数据库的提供和可持续性的建议”

3. 信息工程学院、物流工程学院、基础实验实训中心代表团毛文燕代表所提的“关于设立定期更新公共教学设备专项预算的建议”

4. 外国语学院、文理学院代表团张峰代表所提的“关于成立‘海洋社会科

学高等研究院’的提案”

5. 校机关、图书馆代表团郑苏代表所提的“重修学生的评教分不计入学生对教师评教成绩的建议”

6. 校机关、图书馆代表团胡甚平代表所提的“关于学校1号门附近绿化和装饰的建议”

鼓励奖3项，分别为：

1. 信息工程学院、物流工程学院、基础实验实训中心代表团林山代表所提的“关于增开校车班线的建议”

2. 信息工程学院、物流工程学院、基础实验实训中心代表团朱春鹤代表所提的“关于在校园内建立自行租借自行车系统的建议”

3. 外国语学院、文理学院代表团陈春宝代表所提的“更换教学区手机信号屏蔽设备的建议”

在此，对获优秀提案的提案代表表示祝贺，对所有提案代表和附议代表的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各位代表，教代会提案是教代表履行职责的表现，也体现了广大教职工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的关心，对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内涵建设、提升办学水平、维护教职工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提案工作委员会将此次提案处理意见向校领导汇报，并由校领导牵头监督提案的处理情况，也欢迎大家通过电子提案系统对提案处理过程进行监督。

我们希望各位代表，继续发挥主人翁精神，积极向学校反映宝贵意见和提出建议，提交更多高质量的提案。提案工作委员会将继续以务实高效的工作态度，更加认真地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制度建设、提高工作质量，使提案工作更有效地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

最后，请允许我代表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工作给予支持、帮助和关心的各位领导、职能部门和各位代表表示真诚的感谢！

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

2015年3月25日

关于十届三次教代会立案提案暨优秀提案评选结果及十届二次教代会提案处理结果的公示

各位教代表暨全体教职员工：

为深化校务公开、推进民主管理，提高教代会提案工作质量和处理满意率，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议，教代会主席团审定，现将十届三次教代会立案提案暨优秀提案评选结果及十届二次教代会提案处理情况予以公示。

一、十届三次教代会提案立案及评比情况

十届三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工作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启动，截止到 3 月 23 日，共征集到提案 22 份，提案工作委员会根据提案的具体内容，按照《上海海事大学关于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的办法》认真审议，并经教代会主席团会议集体评议，最终立案 22 份。

提案工作委员会根据《上海海事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优秀提案评比方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关乎学校发展大局、依据充分、重点突出、操作可行等原则，对各提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分析，对优秀提案的评选提出了初步意见。经教代会主席团会议集体评议，最终评选出优秀提案 15 份。目前所有立案提案已进入落实阶段。现将立案提案及提案评比结果公布如下：

编号	提案人	标题	承办部门	协办部门	评优情况
1	董丽华	建议取消“学生评教结论”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基本条件	人事处	教务处	
2	董丽华	建议增设临港校区与 16 号线地铁站之间的驳运班车并适当减少新老校之前的班车	资产处		三等奖
3	陆琪	数据库的提供和可持续性	图书馆	财务处	三等奖
4	陆琪	教学环境的改善	信息办		
5	林山	关于增开校车班线的建议	资产处		鼓励奖
6	林山	关于教职工体检的两点建议	人事处		
7	毛文燕	关于设立定期更新公共教学设备专项预算的建议	财务处	资产处 实验室管理处	三等奖
8	朱春鹤	建议开展无烟校园的活动，校园内全面禁烟	宣传部		二等奖
9	朱春鹤	建议在校园内建立自行租借自行车系统	资产处	保卫处	鼓励奖
10	张峰	关于成立“海洋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的提案	规划处		三等奖

11	高丽华	关于将游泳馆沉箱改为实体池底的提案	资产处		二等奖
12	陈春宝	更换教学区手机信号屏蔽设备	教务处		鼓励奖
13	季洁	关于加强我校学生法纪规范教育的提案	学生处		二等奖
14	杨权斌	关于坚持依法治校、加强校园综合管理、促进和谐校园建设的建议	校办	资产处 保卫处	一等奖
15	郑苏	在学科建设等专项资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的图书资料和数据库建设经费	科技处	教务处 研究生部	
16	郑苏	改进教代会提案工作	工会		一等奖
17	郑苏	关于孔子像移位的建议	基建服务中心		
18	郑苏	引进的非教师高学历人才直接进入事业编制的建议	人事处		
19	郑苏	增设校园内停车位,规范停车	保卫处	资产处	
20	郑苏	重修学生的评教分不计入学生对教师评教成绩的建议	教务处		三等奖
21	胡甚平	关于学校1号门附近绿化和装饰的建议	资产处	后勤服务中心	三等奖
22	胡坚堃	关于完善网上论坛分类管理,有效推进民主管理的建议	信息办	校办	二等奖

二、十届二次教代会提案处理情况

十届二次教代会共立案提案 32 件。截至目前，提案人对办理结果表示“很满意”的 9 件，占 28.13%；表示“满意”的 12 件，占 37.50%；表示“基本满意”的 8 件，占 25%；表示“不满意”的 3 件，占 9.38%。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并请未获得“很满意”“满意”意见的提案承办部门，认真调查研究、分析情况，属于应该执行的，要继续分析提案的案由，保持与提案人的沟通，在下一步工作中研究制定相关执行计划，进一步推进提案的落实。属于条件变化、不能按原计划执行的，应向提案人说明情况，取得一致意见后暂缓或停止执行，但应该给提案人做出满意解释。现将十届二次教代会提案处理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提案人	标题	承办部门	协办部门	承办状态	代表反馈意见
1	胡以怀	校园道路标识及路牌指示	宣传部	保卫处 资产管理处	正在落实	满意
2	胡甚平	关于设置学校至滴水湖地铁站接驳班车的建议	资产管理处		已经落实	基本满意
3	曾令伟	加强毕业季人文关怀,培育毕业生强烈归属感	学生处	团委 宣传部	正在落实	很满意
4	郑苏	适度增加夜间校园内路灯的亮度	资产管理处		已经落实	基本满意

5	顾嘉君	规范快递收发点管理，为师生提供有力保障	学生处	保卫处 资产管理处	暂缓落实	满意
6	吴志雄	教学（一、二、三）区C楼四层东部顶端走廊外侧全封闭	资产管理处		已经落实	很满意
7	郑苏	校内的竞争项目，校领导不宜作为项目负责人	科技处	实验室管理处	暂缓落实	不满意
8	李序颖	关于研究学生选课制度的建议	教务处		正在落实	满意
9	曾令伟	鼓励专任教师为学生就业提供更多的机会	学生处	人事处 财务处	正在落实	很满意
10	伍生春	关于图书馆前孔子雕塑调整坐落位置的建议	校长办公室	资产管理处	正在落实	满意
11	赵大为	关于开通新教务系统学生成绩查询辅导员权限的建议	教务处		无法落实	很满意
12	赵大为	关于更换北区食堂学生就餐黄色塑料托盘的建议	后勤服务中心		正在落实	很满意
13	袁群	评教分数等级的判定问题	教务处		暂缓落实	满意
14	刘志胜	因地制宜多样化种植合适树木	后勤服务中心		正在落实	很满意
15	邢小丽	关于由校党办、校长办公室统筹安排全校（校机关各处室的）会议的建议	校长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	已经落实	满意
16	郑苏	图书馆大楼节能的建议	资产管理处		已经落实	满意
17	林山	关于加强急救技能知识培训的建议	后勤服务中心	工会	正在落实	满意
18	郑苏	简化作弊处理程序，及时处理考试作弊行为	教务处		已经落实	基本满意
19	王威仪	关于教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建议	工会		已经落实	满意
20	翁月华	关于提高学校公共资源（场馆）使用效率的建议	资产管理处		已经落实	基本满意
21	邢小丽	实践教学费用问题	教务处		正在落实	满意
22	邢小丽	学生评教系统的几点建议	教务处		暂缓落实	基本满意
23	周佩民	关于在校园网设立海大图库栏目的提议	信息化办公室	宣传部 校长办公室	已经落实	很满意
24	郑苏	建议在推行课堂小班化的同时把大力推行“翻转课堂”作为课堂教学改革的主要内容	教务处		正在落实	基本满意
25	陈伟炯	关于在民生路校区建立上海海事大学旧址纪念碑的提案	宣传部		正在落实	不满意

26	朱春鹤	关于校园交通安全问题	保卫处		正在落实	很满意
27	陆琪	关于教学文件的时效性	教务处		无法落实	不满意
28	汤林标	学校应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增加工勤技能岗位的额度	人事处		正在落实	满意
29	陈春宝	增加教师，班导师，辅导员的定期沟通	教务处	学生处	正在落实	基本满意
30	伍生春	关于科研基金申报书下放至学院把关的建议	科技处		正在落实	满意
31	王威仪	关于上海文化与港航文化的交融——凝炼“海大”校园文化的建议	宣传部		已经落实	基本满意
32	杨权斌	关于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楼宇命名规范管理的建议	宣传部		正在落实	很满意

备注：以上所有立案提案及其处理过程、处理状态，全体教职工均可通过数字平台应用“提案系统”——“查询提案”——“查询历年所有提案”查看。

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2015年3月26日

第三部分

大会决议及表决结果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15年3月25日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至3月25日举行。

大会听取并审议了黄有方校长所作的题为《全面构建现代大学制度 持续推进高水平海事大学建设》的2014年校长工作报告。大会认为，报告总结了一年来的学校各方面取得的成绩，分析了现阶段学校发展中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从机制体制改革、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师资队伍建设、国际化办学、教育保障、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部署了2015年的主要工作，内容详实，客观全面。

大会听取并审议了王海威副校长所作的题为《加强校务公开 持续推进高水平海事大学建设》的2014年校务公开工作报告。大会认为，学校校务公开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保障了广大教职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大会听取并审议了王海威副校长所作的《2014年财务工作报告》。大会认为，报告总结了过去一年学校财务收支情况，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以及主要财务管理工作，介绍了学校2015年财务预算安排及准备推进的主要工作。大会希望学校进一步开源节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大会讨论了《上海海事大学章程（草案）》。

大会认为，十届三次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反映了十届二次教代会提案处理情况和十届三次教代会提案征集情况，体现了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学校管理、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的主人翁精神。

当前学校发展正处在一个新的跨越期，机遇与挑战并存，压力与动力同在。大会号召全校教职员以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为抓手，紧跟时代发展步伐，齐心协力，深化改革，持续创新，争取全年各项工作取得优异成绩，为加快建设高水平海事大学努力奋斗！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表决方式：举手表决

应到代表	实到代表	赞成	反对	弃权
160	126	126	0	0

大会秘书长签字：刘征

2015年3月25日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决 议

(2015年3月25日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至3月25日召开。经全体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宓为建同志代表第十三届工会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大会认为，工会工作报告客观地回顾和总结了第十三届工代会第二次会议以来的工会工作。一年来，第十三届工会委员会在校党委和市教育工会的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方向，开展了一系列深化校务公开民主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关注青年教师成长、促进校园和谐发展的活动，把广大教职工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深化教育改革内涵建设上来，为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大会对第十三届工会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表示肯定。

大会指出，工会工作报告提出的2015年我校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正确的，主要任务是可行的。

大会要求第十三届工会委员会在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着力推进二级教代会职权落实，强化职工生活保障服务，深化工会政策理论研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动工会工作创新发展，为现代大学制度的稳步实施做出新的贡献！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第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表决方式：举手表决

应到代表	实到代表	赞成	反对	弃权
160	126	126	0	0

大会秘书长签字：刘征

2015年3月25日

第四部分

大会文件

关于召开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暨第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各代表团：

经校党委研究同意，我校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定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5 日在科研楼报告厅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议程

1. 本次教代会的主要议程是：

- ①审议“2014 年度校长工作报告”；
- ②审议“2014 年度校务公开工作报告”；
- ③审议“201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④审议《上海海事大学章程（草案）》；
- ⑤审议“关于凝炼和确立新校训的建议”。

2. 本次工代会的主要议程是：

- ①审议“2014 年度工会工作报告”。

二、代表须知

1. 根据大会日程安排，准时参加各次会议和代表团的讨论。
2. 为了确保大会秩序，每次会议请提前 10 分钟到场，凭校园一卡通刷卡签到，并向代表团团长报到。
3. 与会期间请按指定的代表团席位就坐，并佩戴好代表证。
4. 大会召开期间请勿安排外出活动，请勿无故缺席。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应事先向代表团团长请假并报校工会备案。

三、代表团团长须知

1. 将大会有关文件发至本代表团全体正式代表和列席代表。
2. 认真组织本代表团参加各次会议，保证出席率。
3. 根据大会规定的时间完成本团代表的提案征集工作。
4. 每次会议至少提前 15 分钟到场，协助大会工作人员做好本团代表的召集和人数统计工作。
5. 预备会及两次全体会议召开之前，以及大会选举之前，精确统计本代表团出席的正式代表人数，并向大会秘书处报告。
6. 组织本团正式代表和列席代表进行大会讨论，主持讨论会，做好记录和归纳整理，并向大会主席团汇报。

7. 将大会主席团会议作出的决定及时向本团代表们通报，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和沟通。

四、主席团成员须知

根据大会日程安排，准时参加历次主席团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应事先向大会执行主席请假。

附件：大会议程、程序、日程安排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2015年3月5日

上海海事大学
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第三次会议
议 程

(2015年3月18日预备会表决通过)

- 一、审议“2014年度校长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14年度校务公开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四、审议《上海海事大学章程（草案）》
- 五、审议“关于凝炼和确立新校训的建议”
- 六、审议“2014年度工会工作报告”

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第三次会议 程 序

一、主席团第 1 次扩大会议程序

时间：3 月 18 日，星期三，13:30~13:45

地点：科研楼 201 室

主持人：门妍萍

参加人员：主席团成员、代表团团长

- 内容：1. 通过预备会程序
2. 审议大会议程
3. 通过日程安排

二、预备会程序

时间：3 月 18 日，星期三，13:45~14:00

地点：科研楼报告厅

主持人：石娟

参加人员：全体正式代表、列席代表

- 内容：1. 宓为建同志作“大会筹备工作报告”
2. 黄炜同志作“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3. 通过大会表决办法
4. 通过大会议程

三、开幕式暨第 1 次全体会议程序

时间：3 月 18 日，星期三，14:00~16:00

地点：科研楼报告厅

主持人：门妍萍

参加人员：全体正式代表、列席代表

- 内容：1. 宣布大会开幕，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2. 金永兴同志致开幕词
3. 黄有方同志作“校长工作报告”
4. 王海威同志作“校务公开工作报告”
5. 王海威同志作“财务工作报告”（演示）
6. 审议《上海海事大学章程（草案）》（书面）
7. 审议“关于凝炼和确立新校训的建议”（书面）
8. 宓为建同志作“工会工作报告”（书面）

四、主席团第 2 次扩大会议程序

时间：3 月 23 日，星期一，13:30~15:00

地点：行政楼 128 室

主持人：门妍萍

参加人员：主席团成员，代表团团长，相关机构工作人员

- 内容：
1. 听取各代表团汇报
 2. 讨论有关文件的修改
 3. 评选优秀提案
 4. 讨论大会决议

五、第 2 次全体会议暨闭幕式程序

时间：3 月 25 日，星期三，13:30~15:00

地点：科研楼报告厅

主持人：宓为建

参加人员：全体正式代表、列席代表

- 内容：
1. 关于有关文件修改的说明
 2. 李新伟同志作“提案工作报告”
 3. 通过大会决议
 4. 门妍萍同志致闭幕词
 5. 宣布大会闭幕，全体起立奏《国际歌》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第三次会议日程安排

日期	星期	时间	地点	会议名称及主要内容	参加人员	主持人
3月18日	三	13:30~13:45	科研楼 201 室	主席团第 1 次会议: 1. 通过预备会程序 2. 审议大会议程 3. 通过日程安排	主席团成员	门妍萍
3月18日	三	13:45~14:00	科研楼报告厅	预备会: 1. 大会筹备工作报告 2. 代表变动情况报告 3. 通过大会表决办法 4. 通过大会议程	正式代表 列席代表	石 娟
3月18日	三	14:00~16:00	科研楼报告厅	开幕式暨第 1 次全体会议: 1. 开幕词 2. 校长工作报告 3. 校务公开工作报告 4. 财务工作报告 5. 上海海事大学章程 6. 新校训的建议 7. 工会工作报告	正式代表 列席代表	门妍萍
3月19日 ~22日	四~日	各代表团自定		各代表团会议: 讨论大会文件	正式代表 列席代表	代表团长
3月23日	一	13:30~15:00	行政楼 128 室	主席团第 2 次会议: 1. 听取各代表团汇报 2. 讨论有关文件的修改 3. 评选优秀提案 4. 讨论大会决议	主席团成员 相关工作机构人员	门妍萍
3月25日	三	13:30~15:00	科研楼报告厅	第 2 次全体会议暨闭幕式: 1. 有关文件修改的说明 2. 提案工作报告 3. 通过大会决议 4. 闭幕词	正式代表 列席代表	宓为建

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第三次会议正式代表名单

(160人，以二级部门为单位按姓氏笔划为序)

一、商船学院 (17人)

王晓中 王海燕 朱雯瑾(女) 伍生春 许乐平 孙永明 肖英杰
应士君 沈 淳 金永兴 周申波 胡以怀 耿鹤军 顾彩香(女)
顾维国 曹 丹(女) 傅克阳

二、交通运输学院 (8人)

王 正 冯晨曦 陆 琪(女) 赵 刚 施 欣 袁 群(女) 章长江
曾令伟

三、经济管理学院 (13人)

王荣华(女) 田建芳(女) 曲林迟 巫珊玲(女) 李序颖 杨丽萍(女) 汪传旭
周溪召 郑卫茂 赵大为 郭小春 黄有方 梁慎刚

四、物流工程学院 (12人)

石 娟(女) 汤旭红(女) 李 勇 杨克荣 吴姜玮(女) 何 敏(女) 宓为建
胡 雄 施伟锋 徐子奇 黄婉娟(女) 薛士龙

五、信息工程学院 (10人)

王晓峰 朱大奇 朱春鹤 刘广钟 杨万枫 张妍勤(女) 张 琳(女)
高 军 曾卫明 谢 宏

六、外国语学院 (10人)

王云松(女) 毛立群 吴建国 张 滢(女) 尚 新 侯春林 姚利锁
耿 妍(女) 倪卫平 蔡永良

七、文理学院 (13人)

方 媚(女) 孙金勇 吴志雄 沈家骅 张 峰 陈春宝 林 树(女)
特木尔朝鲁 高丽华(女) 盛子宁 崔凤全 董金明 喻晓燕(女)

八、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4人)

邢小丽(女) 刘文白 张道兵 董丽华(女)

九、法学院 (6人)

朱耀斌 宋旭明 陈喜燕(女) 於世成 唐 兵 曹艳春(女)

十、科学研究院(5人)

朱 瑾(女) 刘志胜 陈伟炯 胡坚堃 曹红奋(女)

十一、图书馆(4人)

闵 翔(女) 郑 苏 姚中平 顾亚竹(女)

十二、基础实验实训中心(3人)

毛文燕 刘 静(女) 林 山

十三、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10人)

王威仪 王海威 毛箫亭(女) 严南南(女) 吴敦海 汪铠峰 周贤德
胡东铭 高树良 盛 斌

十四、继续教育学院(2人)

阮 巍 胡志武

十五、后勤服务中心(7人)

孙庆祥 肖宝家 陈伯乐 武亦文 郝夕文 顾嘉君(女) 蔡宏辉

十六、产业联合(10人)

丁军平 汤林标 孙志华(女) 严朝辉 苏 飞 余 敏(女) 苑金申
周秀峰 徐允连 翁月华(女)

十七、校机关(23人)

门妍萍(女) 王 键 毛瑞蓓(女) 叶爱兵 刘家梅(女) 刘 敏(女) 李志鹏
李新伟(女) 杨权斌 杨勇生 余思勤 张久春(女) 张秋荣 陈伟平
林用武 季 洁(女) 周 林(女) 周佩民 胡甚平 奚锡标 席 晴
黄维忠 崔 华(女)

十八、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2人)

孔凡邨 李 钢

十九、杂志总社(1人)

楼 进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第三次会议

列席代表名单

(共 46 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宏彪	王亚男(女)	王建明	王国华(女)	王恩田	毛奇凰(女)	尹衍升
庄佳芳(女)	刘 伟	刘 斌	汤卓荣	严 伟	李员根	李杰仁
杨大刚	余宏荣(女)	沈康辰	张 川(女)	张川国	张永令	张 明
张 敏(女)	陈希群	陈 浩	胡荣山	施朝健	姜胜明	袁林新
袁锦洪	徐大振	夏善黎	真 虹	顾丽亚(女)	顾益鸣	唐永忠
黄廷安	黄 炜	黄晓霞(女)	常 焕(女)	梁 岗	彭东恺	蒋正雄
葛颖恩	蔡存强	潘 怡(女)	戴 瑾(女)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团组团方案及正副团长名单

一、商船学院、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代表团

团长：伍生春，副团长：刘文白，正式代表 21 人，列席代表 2 人

二、经济管理学院、交通运输学院、法学院代表团

团长：梁慎刚，副团长：陆琪、唐兵，正式代表 27 人，列席代表 3 人

三、信息工程学院、物流工程学院、基础实验实训中心代表团

团长：朱春鹤，副团长：徐子奇、林山，正式代表 25 人，列席代表 3 人

四、外国语学院、文理学院代表团

团长：沈家骅，副团长：姚利锁，正式代表 23 人，列席代表 2 人

五、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继续教育学院代表团

团长：王威仪，副团长：胡志武，正式代表 12 人，列席代表 1 人

六、校机关、图书馆代表团

团长：周佩民，副团长：闵翔，正式代表 27 人，列席代表 30 人

七、后勤服务中心、产业联合代表团

团长：蔡宏辉，副团长：严朝辉，正式代表 17 人，列席代表 1 人

八、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科学研究院、杂志总社代表团

团长：李钢，副团长：胡坚堃，正式代表 8 人，列席代表 4 人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第三次会议

列席代表编团

一、商船学院、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代表团

团长：伍生春，副团长：刘文白

列席代表 2 人：尹衍升 潘 怡(女)

二、经济管理学院、交通运输学院、法学院代表团

团长：梁慎刚，副团长：陆琪(女)、唐兵

列席代表 3 人：刘 斌 蒋正雄 葛颖恩

三、信息工程学院、物流工程学院、基础实验实训中心代表团

团长：朱春鹤，副团长：徐子奇、林山

列席代表 3 人：胡荣山 姜胜明 黄晓霞(女)

四、外国语学院、文理学院代表团

团长：沈家骅，副团长：姚利锁

列席代表 2 人：顾益鸣 常 焕(女)

五、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继续教育学院代表团

团长：王威仪，副团长：胡志武

列席代表 1 人：王建明

六、校机关、图书馆代表团

团长：周佩民，副团长：闵 翔(女)

列席代表 30 人：

王宏彪 王亚男(女) 王国华(女) 王恩田 毛奇凰(女) 庄佳芳(女) 刘 伟
汤卓荣 严 伟 李杰仁 杨大刚 余宏荣(女) 沈康辰 张 川(女)
张川国 张永令 张 明 陈希群 陈 浩 施朝健 袁锦洪
徐大振 夏善黎 顾丽亚(女) 唐永忠 黄廷安 黄 炜 梁 岗
彭东恺 蔡存强

七、后勤服务中心、产业联合代表团

团长：蔡宏辉，副团长：严朝辉

列席代表 1 人：李员根

八、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科学研究院、杂志总社代表团

团长：李 钢，副团长：胡坚堃

列席代表 4 人：

张 敏(女) 袁林新 真 虹 戴 瑾(女)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 工作机构成员名单

教代会主席团成员名单

(2012年12月5日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选举产生)

门妍萍(女)	王威仪	王海威	孔凡邨	石娟(女)	朱春鹤	伍生春
严朝辉	李序颖	李钢	肖英杰	金永兴	周佩民	於世成
宓为建	姚利锁	徐子奇	唐兵	黄有方	梁慎刚	蔡宏辉

大会执行主席、秘书长名单

(2012年12月5日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执行主席：门妍萍 宓为建 石娟(女)
秘书长：刘征(女)

大会工作机构成员名单

(2012年12月5日代表团团长联席扩大会议通过)

组织组：陈伟平 黄炜 宓为建
秘书组：李新伟(女) 黄维忠 张明 王红丽(女) 李红梅(女) 朱玉飞
宣传组：彭东恺 李华(女) 哈斯(女)

提案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2年12月5日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选举产生)

主任：李新伟(女)
委员：冯晨曦 黄维忠 伍生春 汤卓荣 杨勇生 张秋荣 周佩民 郑苏
秘书：高健

教代会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2年12月5日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选举产生)

主任：宓为建

副主任：陈伟平

委员：黄 炜 唐永忠 胡以怀 庄佳芳(女) 李序颖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名单

(2012年12月5日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选举产生)

李序颖 杨权斌 王国华(女)

(学校代表：金永兴 唐永忠； 学校工会代表：宓为建 周佩民； 秘书：高 健)

表决、选举监票组名单

(2012年12月19日第2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总监票：胡志武

监 票：叶爱兵 季 洁(女) 曾令伟 朱雯瑾(女)

表决、选举计票组名单

总计票：李 华(女)

计 票：叶善初 高文胜(女) 李 飞 赵 睿 吴美琪 黄 海 黄玄君(女) 季佩芬(女)

上海海事大学

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第三次会议表决办法

(2015年3月18日预备会表决通过)

一、本办法适用于本次双代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二、上海海事大学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有表决权。

三、大会表决采取举手方式。在每一项议案的表决中，每位代表对“赞成”、“反对”或“弃权”的三项表示意见，应当而且只能行使一次权利。

四、大会表决前，代表可以对所需表决的议案发表意见。要求发言者应在原位举手示意，征得大会执行主席同意后方能发言。每位代表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三分钟。

五、大会每次表决均按“赞成”、“反对”、“弃权”三类统计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大会工作人员统计，并由执行主席当场宣布。

六、大会表决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参加方为有效，并以获得全体正式代表半数以上“赞成”为通过。

七、如果举手赞成的代表明显超过半数，就不逐个清点“赞成”票数，只点“弃权”和“反对”票数；如果难以确认“赞成”票是否超过半数，则由大会执行主席决定逐个清点“赞成”票数。

八、大会表决时，代表不能随意走动。

九、本办法经大会预备会通过实施。